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市民卡医疗卫生领域对接配套流程改造项目

备案编号：D-YYGK-201805-B0752-IDN

招标编号：[350200]ZS[GK]2018055

采购人：厦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厦门市民卡医疗卫生领域对接配套流程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D-YYGK-201805-B0752-IDN。

2、招标编号：[350200]ZS[GK]2018055。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小型、微型企业。（2）监狱企业。（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4）信用记录。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 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 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会员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 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 元。

9、投标截止

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 CA 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 11.1 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厦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厦门市会展路 2009 号

联系方式：0592-2057323

13、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0 楼 A、B、C、D、E

联系方式：0592-2286028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u>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预算	合同包预算	投标保证金
1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否	1（套）	10725000	10725000	200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2	10.4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1）纸质投标文件：</p> <p>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input type="text" value="2"/>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input type="text" value="2"/>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input type="text" value="2"/> 份。</p> <p>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p> <p>（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p>
3	10.5-(2)-③	<p>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p> <p>（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p> <p>（2）其他内容或材料：</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4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5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0.10-(2)	<p>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p> <p>(1)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p>(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u>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u>不承担责任。</p> <p>(3) 其他：</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7	12.1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 1 中标候选人数为 3 家。
8	12.2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p> <p>(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技术得分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前述办法仍然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则在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p>确定技术得分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前述办法仍然</p> </div> <p>。</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p></p> </div> <p>。</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p> <p>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p>
9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现场方式。

10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p> <p>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p>
11	16.1	<p>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p>
12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cz.fjzfcg.gov.cn。</p> <p>※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3	1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input type="text" value="中标人"/> 支付。</p> <p>(2)其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①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收费具体标准如下：中标价≤1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1.5%；100万元<中标价≤5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0.8%；500万元<中标价≤10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0.45%；1000万元<中标价≤50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0.25%；②中标人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③收款人全称：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厦门禾祥支行；帐号：3510 1583 00 10 5250 6037。</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①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p>
备注	后有表 2，请勿遗漏。

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p>的内容修</p> <p>正为下列内容:</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p>后适用本</p> <p>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投标文件:</p>

-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 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 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 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 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其中:

①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 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 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 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 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 应按下述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 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 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⑤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 ⑥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4、9.5、9.6 条规定之一；
- ⑦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⑧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其中：

(1) 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 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 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明细	描述
	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

明细	描述
	<p>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p>	<p>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p>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p>信用记录查询结果</p>	<p>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p>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p>	<p>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p>

明细	描述
	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联合体协议（若有）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明细	描述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7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5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 对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 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明细
第五章中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带★条款的要求，则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 (2) 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修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p>优惠办法：给予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6% 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多个优惠条件的，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②供应商企业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应加盖相关主管部门公章）；③供应商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根据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①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②供应商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①供应商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②供应商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p>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项目背景理解	3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的阐述和理解进行评价：理解准确的得 3 分，理解较为准确的得 2 分，理解一般的得 1 分，理解错误的得 0 分。
现状分析	3	根据投标人对目前医院在医疗就诊流程上的现状存在的问题的理解和认识等情况进行评价，对现状分析准确的得 3 分，分析较为准确的得 2 分，分析一般的得 1 分。
建设分析	3	投标人针对平台建设及信息的共享和安全体系建设，从前瞻性、安全性、可扩充性等方面进行阐述：前瞻性好，安全性强、可扩充性强的得 3 分；前瞻性较好，安全性较强、可扩充性较强的得 2 分；前瞻性一般，安全性、可扩充性一般的得 1 分；无前瞻性，安全性较差、可扩充性较差的得 0 分。
网络架构设计	3	（1）投标人针对平台建设的网络架构设计进行阐述，对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合理得 2 分，较为合理得 1 分，合理性一般得 0.5 分，不合理得 0 分；（2）在此基础上能够提供合理的网络架构图并予以说明的，得 1 分。
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设计	2	根据投标人对电子健康卡虚拟化账户管理、二维码管理、密码服务等功能以及外部接入机构和终端管理的技术方案，对可行性、先进性、可靠性进行评价：可行、先进、可靠的得 2 分；较为可行、先进、可靠的得 1 分；可行性、先进性、可靠性一般的得 0.5 分。
电子健康卡跨域主索引系统功能设计	3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健康卡跨域主索引系统，功能中需包括对主索引（EMPI）服务、交叉索引（PIX）服务、居民身份匹配引擎、居民信息索引、隐私保护与安全、主索引信息查询、标识域管理、规则管理等功能设计方案，对方案的合理性、安全性、易用性进行评价：合理、安全、易用的，得 2 分；较为合理、安全、易用的，得 1 分；合理性、安全性、易用性一般的，得 0.5 分。（2）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投标人具备患者主索引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著作权人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否则不得分。
电子健康卡注册管理系统流程说明	3	(1) 投标人能够在方案中针对电子健康卡注册流程进行图文说明（须提供注册流程图）的得 1 分；(2) 能够在方案中针对二维码后台申请及 HTML5 页面申请流程进行图文说明（须提供流程图）的每个得 0.5 分，共 1 分；(3) 能够在方案中针对二维码使用流程（包括主扫和被扫）流程进行图文说明（须提供流程图）的每个得 0.5 分，共 1 分。此项满分 3 分。
电子健康卡注册管理系统功能设计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健康卡线上、线下、实名认证及二维码申请使用流程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合理、先进的得 3 分，方案较为合理、先进的得 2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电子健康卡虚拟化终端功能设计	3	根据投标人对各类应用服务渠道（如 APP）和识读终端功能描述，对方案的合理性、安全性、易用性进行评价：合理、安全、易用的，得 3 分；较为合理、安全、易用的，得 2 分；合理性、安全性、易用性一般的，得 1 分。
电子健康卡前置服务系统功能设计	3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疗机构接入服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平台功能描述，按照方案的优劣程度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先进的得 2 分，方案较为合理、先进的得 1 分，方案一般的得 0.5 分。(2) 投标人具有医疗信息交换与共享平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著作权人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否则不得分。
与厦门市卫计委移动支付平台对接方案设计	4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健康卡与移动支付平台对接方案，对技术方案设计的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以及符合需求的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方案先进、可行、合理、可靠、符合需求的得 3 分；技术方案较好的得 2 分；技术方案一般的得 1 分。(2) 投标人提供近 1 年内市级或以上医疗移动支付平台建设或用户使用的证明材料加以佐证的得 1 分。
与医保系统相关业务的衔接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健康卡与医保结算业务衔接方案，对方案设计的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以及符合需求的程度等进行评价：技术方案先进、可行、合理、可靠、符合需求的得 3 分；技术方案较好的得 2 分；技术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医院虚拟卡一卡通对接服务改造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院虚拟卡一卡通对接服务改造方案，对技术方案设计的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以及符合需求的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方案先进、可行、合理、可靠、符合需求的得 3 分；技术方案较好的得 2 分；技术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医疗费用移动结算支付对接服务改造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疗费用移动结算支付对接服务改造方案，对技术方案设计的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以及符合需求的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方案先进、可行、合理、可靠、符合需求的得 3 分；技术方案较好的得 2 分；技术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医院信息系统改造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院信息系统改造方案，对技术方案设计的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以及符合需求的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方案先进、可行、合理、可靠、符合需求的得3分；技术方案较好的得2分；技术方案一般的得1分。
电子健康卡应用场景	4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类电子健康卡应用场景和流程描述，对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评价：先进、可行、合理、可靠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2) 投标人能够提供6个以上场景截图的，得1分。
与厦门市市民卡的对接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健康卡与厦门市市民卡的对接方案进行评价，对方案设计的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评价：对接方案先进、可行、合理的得3分；对接方案较好的得2分；对接方案一般的得1分。
中间件具有在线监控功能	3	投标人提供的中间件具有在线监控功能，能实时跟踪日志状态，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系统截图。
代码审计	2	投标人承诺提供有资质的认证机构提供的代码审计，得2分。
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2	投标人承诺提供有资质的认证机构提供的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得2分。
实施安排	3	投标人需提供实施计划安排表，说明每个阶段项目实施的工作内容，对实施计划安排表的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和统筹性进行评价：实施计划安排表完整，且安排合理、可行，具有统筹性的得3分；实施计划安排较好的得2分；实施计划安排一般的得1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3	投标人需提供合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方案合理、完整的得3分；方案较好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

③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2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质量保障体系	3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障体系完善程度进行评定，投标人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同时具备4项得3分，具备3项2分，具备2项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个人信息处理业务备案	1	根据投标人的用户个人信息保护体系相关资质进行评定，投标人具有从事个人信息处理业务备案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入围国家级电子信息产业发	1	根据投标人的卫生信息化产品研发产品能力进行评定，入围国家级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计划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认证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展基金项目计划		
软件能力成熟度	1	根据投标人的软件能力成熟度情况进行评定，投标人具有 CMMI5 级得 1 分，CMMI4 级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运维服务能力进行评定，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智能卡相关研制经验和资质	2	根据投标人的智能卡（如居民健康卡、社保卡、医保卡等民生行业智能卡）相关研制经验和资质进行评定，投标人具有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集成电路卡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居民健康卡生产单位备案证书、居民健康卡产品备案证书，具备 4 项得 2 分，2-3 项得 1 分，1 项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等级	2	投标人具有建设区域集成平台（或信息平台）并通过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中心发布的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等级五级的案例得 2 分，四级的案例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该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及获得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
自助服务一体机相关专利	1	根据投标人对电子健康卡的自助式用卡环境场景提供的医疗自助服务终端研制和改造能力进行评定，投标人具有自助服务一体机相关专利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智能卡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3	根据投标人的居民健康卡、社保卡、医保卡等智能卡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进行评定，投标人具有基于金融应用的卡平台、居民健康卡管理系统、跨域主索引系统、居民健康卡密钥管理系统、卡图像智能识别系统、卡综合服务平台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 6 个得 3 分，提供 4-5 个得 2 分，2-3 个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著作权人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否则不得分。
基于智能卡的医疗支付、医保结算相关软件自主知识产权	3	根据投标人的基于智能卡的医疗支付、医保结算相关软件自主知识产权进行评定，投标人具有医保医院银行一卡通管理信息系统、医疗支付一卡通平台、床边结算系统及诊间结算系统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著作权人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否则不得分。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1	根据投标人在电子健康卡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保障能力进行评定，投标人具备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1	根据投标人在电子健康卡与医疗支付应用场景的结合能力进行评定，投标人具有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	2	投标人的集成平台（或信息平台）用户获得国家卫计委（原卫生部）颁发的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 6 级或以上证书的得 2 分，5 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且证明材料须加盖使用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支持能力	1	根据投标人服务支持能力进行评定，可提供 7*24 小时的热线服务支持，并提供具备呼叫中心业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2	投标人的本地机构具有不少于 25 名的本地化服务人员的得 2 分，10-24 名的得 1 分，少于 10 人的，得 0 分。投标人须提供本地化服务人员近三个月在厦门市的社保缴交证明；属于分支机构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1 编制依据

居民健康卡，是国家卫生信息化“3521工程”框架提出的基于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三级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服务跨系统、跨机构、跨地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所必须依赖的个人信息基础载体，是计算机可识别的CPU卡。2012年2月，卫生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居民健康卡配套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的通知》卫办综发[2012]26号文。2013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和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全面统筹建设以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为基础，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六大业务应用为重点，国家、省、地市和县四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为枢纽，居民健康卡为载体的人口健康信息化工程。

目前，厦门市也开展了居民健康卡的办理和发行工作，但同时也存着的不少对便民服务不利的问题，针对居民健康卡实体卡必须在窗口开卡，导致群众排队时间长、工作效率低等实际，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创新服务理念 and 方式，在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能力上下功夫，积极探索引入“电子健康卡”模式，梳理已有的经办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并不断加以完善，居民不仅可以通过线下身份证件实名注册认证、还可通过手机打开移动应用、公众号等线上服务渠道，进行线上做实名身份认证和注册，不仅提升了开卡效率，也能够更加方便的为居民服务。

厦门市电子健康卡平台建设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居民健康卡虚拟化应用技术指引》、《居民健康卡跨域主索引平台技术指引》、《居民健康卡技术规范》、《居民健康卡应用规范》、《居民健康卡终端技术规范》等规范执行。

2015年7月1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文件强调了“创新政府网络化管理和服务，加快互联网与

政府公共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促进公共服务创新供给和服务资源整合，构建面向公众的一体化在线公共服务体系”。随着“互联网+”被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提出，医疗信息化建设也从单医院线下相关系统的建设走向了区域化线上互联网服务的方向。2015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5—2017年）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5〕33号文），旨在围绕便捷就医、安全就医、有效就医、明白就医，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使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明显改善，医患关系更加和谐。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6年11月30日印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民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6〕195号），提出要围绕创建国家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目标，加强政府引导和市场运营，以提升政府管理服务效率和便利用户生活为宗旨，以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为支撑，融合社保、金融等多个行业标准的应用，把握“互联网+”发展趋势，开发市民卡互联网端服务，高起点、高标准推进市民卡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建设和运营模式，以大数据驱动政府治理和民生服务的持续改进。

1.2 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内容、建设期

1.2.1 建设目标

技术目标：通过厦门市电子健康卡平台建设，获取厦门市民健康信息系统300多万条实名注册信息，与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批量预制电子健康卡，以“虚实结合”的方式，将医疗机构现行发放使用的“厦门市民健康卡”直接升级为居民健康卡。

应用目标：实现厦门市电子健康卡的快速覆盖，并以电子健康卡作为基层惠民医疗服务应用的全面支撑。预计到2018年底，在厦门市各级医院、基卫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推广，预期将覆盖80%的厦门市居民。

通过厦门市民卡医疗卫生领域对接配套流程改造的建设，实现厦门市市民群众使用市民卡虚拟卡或电子健康卡在各家医疗卫生机构就诊过程中虚拟卡的一卡通用，患者在医院预约、挂号、就诊、充值、缴费、结算、检验、检查、取药等环节都可以使用虚拟卡办理相关业务，患者免去到各家医院办理实体卡以及携带多张卡的不便。另外，厦门市市民群众还可以通过市民卡APP或卫计委微信公众号在互联网移动端办理医疗费用移动结算支付业务，市民群众在医生诊间看病或住院期间，可以直接使用市民卡APP或卫计委微信公众号来结算本人的医疗费用，结算成功后，患者免去收费窗口排队结算，可直接到医技科室做检查或药房取药。患者的医疗费用支出由医保统筹基金和医保个人账户等部分实时结算报销，大幅提升了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结算效率，让“信息跑腿”代替“群众奔波”，减轻医院收费窗口的排队结算压力，提高患者的就医满意度。首批建设单位以厦门市14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为主，通过项目的试点建设，尽快落地一批市民群众需求迫切、就诊服务流程急待优化的医院，并不断优化提升，促进厦门新型智慧城市的发展。

1.2.2 建设规模

厦门市电子健康卡平台主要涵盖厦门市电子健康卡的跨域主索引、注册管理、密钥管理、应用管理、互联网接入服务、医疗机构接入服务以及和相关系统对接等，为全厦门市提供服务。同时首批针对厦门市 14 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厦门市民卡医疗卫生领域对接配套流程改造建设。

1.2.3 建设内容

详见“本期项目建设需求”

1.2.4 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

项目进行中，中标人应按照系统工程和软件工程的思想以保证系统正确地进行和实施，同时严格依据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CMM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所制定的系统开发、实施、维护规范进行。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2、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

2.1 现状分析

当前，随着互联网技术愈加成熟，与群众的生活日益紧密，“互联网+”催生服务新模式，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国家高度重视“互联网+”工作，近年来做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2015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文件强调了“创新政府网络化管理和服务，加快互联网与政府公共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促进公共服务创新供给和服务资源整合，构建面向公众的一体化在线公共服务体系”。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厦门市的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口不断增多，市民的健康、就医意识也在不断提升，各大医院每日接诊的患者随之日益增多，困扰着医院的“三长一短”（即挂号、候诊、缴费排队时间长，看病时间短）的问题越来越突出，患者在诊疗过程中来回奔波于各个科室和收费结算窗口，造成患者对医院服务水平的不满和抱怨，大幅降低了患者的就诊满意度，也造成了一定的医患关系紧张。为此，国家卫计委为了进一步提升患者就医体验，促进医患关系的和谐发展，突出“以患者服务为中心”的医疗服务方针，2015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5—2017 年）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5〕33 号文），旨在围绕便捷就医、安全就医、有效就医、明白

就医，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使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明显改善，医患关系更加和谐。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快城乡一体化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切实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负担，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了“电子健康卡”的新型互联网服务模式，在现有的线下办卡方式的基础上，通过微信、APP、网站等的线上服务，将实体卡变成虚拟卡，让“信息跑腿”代替“居民奔波”，将极大地提升服务的效率，让居民办卡和用卡更加方便、顺畅，是一项覆盖广、群众需求迫切的惠民工程。为优化医院就诊服务流程，降低收费结算窗口的服务压力，厦门市卫计委通过“厦门市电子健康卡平台与市民卡医疗卫生领域对接配套流程改造项目”的建设，实现厦门市市民群众通过市民卡应用受理医疗机构移动结算支付业务，打造患者更加快速、便捷的就诊体验。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全市正大力推进基于互联网的公共服务建设，按建设指导要求，创新服务模式，推行“在线服务”、“主动服务”、“自助服务”等个性化服务模式。

2.2 存在问题分析

厦门市民群众在各大医院诊疗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一般情况下费用的支付会由三大部分组成：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医保个人账户支付、个人自费支付。在目前条件下，市民群众就需要到收费结算窗口或自助服务终端上进行费用结算，而往往市民群众在一次诊疗过程当中涉及挂号、医技检查、药房取药等多个环节会有医疗费用产生，就需要市民群众多次往返诊室与收费结算窗口，造成很大的不便。另外，在目前条件下，市民群众到医院就医前如果没有社保卡或忘记带卡，都需要到收费窗口办理医院就诊卡，造成一个多卡及市民群众携带卡的不方便，存在办理和使用居民健康卡排队时间长、工作效率低、使用不便等问题。

3、本期项目建设要求

3.1 总体设计方案

3.1.1 总体设计思路

本项目建设坚持“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标准，全面整合，分步实施”的原则。系统开发和建设按照国家、省、市卫生信息化发展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到今后的扩展应用，并预留相应可扩充系统接口。

厦门市电子健康卡平台建设内容包括厦门市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电子健康卡跨域主索引系统、电子健康卡注册管理系统、电子健康卡前置服务系统、对接厦门市卫计委统一移动支付平台等。医疗卫生领域对接配套流程改造主要涵盖医院虚拟卡一卡通对接服务改造、医疗费用移动结算支付对接服务改造、医院信息系统改造（包含：医院医生工作站系统、医院财务收费系统、医院检查、检验系统、医院检查预约系

统、医院药房发药系统、医院医疗处置系统、医院自助服务系统、医院掌上医院应用、HIS 系统服务接口），主要功能模块如下：

序号	功能模块	内容
1	厦门市电子健康卡 管理系统	虚拟化账户管理
2		二维码管理
3		密码服务
4		APP 接入管理
5		机构接入管理
6		识读终端管理
7	厦门市电子健康卡 跨域主索引系统	主索引（EMPI）服务
8		交叉索引（PIX）服务
9		居民身份匹配引擎
10		居民信息索引内容
11		隐私保护与安全
12		主索引居民信息注册及注销
13		合并居民信息
14		主索引信息查询
15		标识域管理
16		规则管理
17	厦门市电子健康卡 注册管理系统	电子健康卡线下身份证件实名认证注册
18		电子健康卡线下转线上金融实名认证注册
19		电子健康卡线上金融实名认证注册
20		电子健康卡二维码后台接口申请
21		电子健康卡二维码 HTML5 页面申请
22		终端识读电子健康卡二维码（被扫）
23		用户移动 APP 扫描终端二维码（主扫）
24		互联网端使用电子健康卡

25		电子健康卡查重
26		电子健康卡批量查重
27		电子健康卡信息维护
28		电子健康卡用卡记录管理
29		电子健康卡用卡记录上传
30		电子健康卡冻结、解冻、注销
31		电子健康卡黑名单管理
32	厦门市电子健康卡前置服务系统	厦门市电子健康卡医疗机构接入服务
33		厦门市电子健康卡互联网接入服务
34	电子健康卡对接厦门市卫计委统一移动支付平台	电子健康卡对接厦门市卫计委统一移动支付平台
35	医院虚拟卡一卡通对接服务改造	虚拟卡动态库 SDK 接口对接
36		虚拟卡 JAVA SDK 接口对接
37		虚拟卡 IOS SDK 接口对接
38		虚拟卡安卓 SDK 接口对接
39		虚拟卡 HTTPS 接口对接
40		终端识读市民卡二维码
41		终端识读电子健康卡二维码
42		市民卡 APP 扫描终端二维码
43		卫计委微信公众号扫描终端二维码
44		医疗费用移动结算支付对接服务改造
45	门诊医疗费用移动预结算	
46	门诊医疗费用移动结算	
47	门诊医疗费用取消结算	
48	住院医疗费用明细上传	
49	住院医疗费用移动预结算	
50	住院医疗费用移动结算	
51	住院医疗费用取消结算	

52		区域四级账务管理
53		市民卡信息查询
54		市民卡移动结算支付下单
55		市民卡移动结算支付
56		市民卡移动结算支付冲销
57		查询市民卡结算支付结果
58		市民卡支付网关对接
59	医院信息系统改造	医院医生工作站系统： 门诊费用消息推送提醒、住院费用消息推送提醒、市民卡虚拟卡识读、电子健康卡识读
60		医院财务收费系统： 门诊医疗费用明细上传、住院医疗费用明细上传、市民卡虚拟卡识读、电子健康卡识读
61		医院检查、检验系统： 市民卡虚拟卡识读、电子健康卡识读
62		医院检查预约系统： 市民卡虚拟卡识读、电子健康卡识读
63		医院药房发药系统： 取药消息推送提醒、二维码扫码取药、取药排队叫号、市民卡虚拟卡识读、电子健康卡识读
64		医院医疗处置系统： 市民卡虚拟卡识读、电子健康卡识读
65		医院自助服务系统： 市民卡虚拟卡识读、电子健康卡识读、电子健康卡发卡
66		医院掌上医院应用： 电子健康卡识读、电子健康卡二维码申请
67		HIS 系统服务接口： 患者基本信息查询、患者费用明细查询、患者结算结果确认、患者结算结果确认查询等。

3.1.2 系统设计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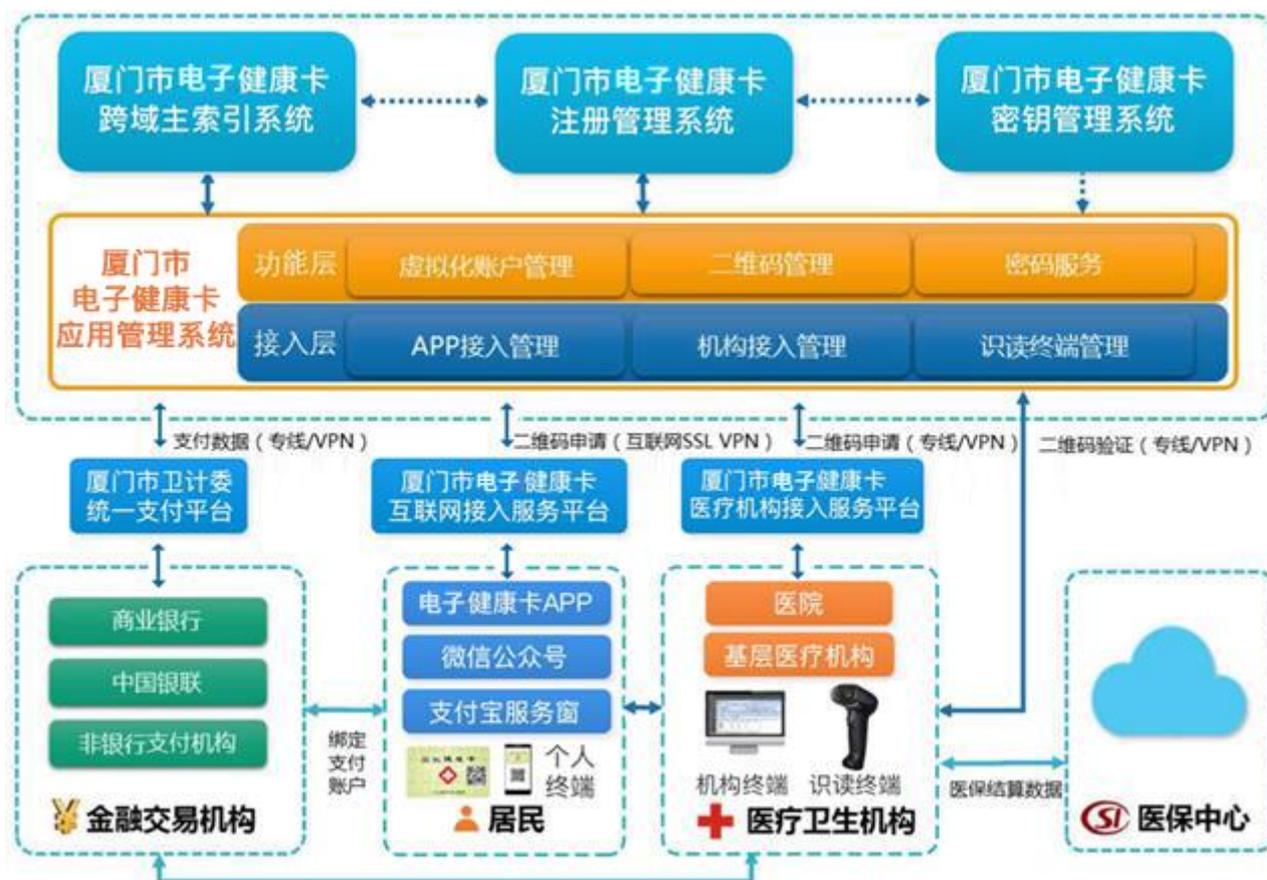
在遵循居民健康卡整体技术架构的前提下，通过加载无卡应用安全机制，将医院现行发放使用的“厦门市民健康卡”统一纳入“电子健康卡注册管理系统”注册管理，为居民建立“就诊身份标识主索引”，基于主索引 ID 生成电子健康卡，从而达到

“厦门市民健康卡”快速迁移升级为居民健康卡、扩大发卡总量目的。电子健康卡以二维码的形式展现，通过移动 APP、微信公众号等应用授权安装统一的“电子健康卡 SDK 控件”，引导居民在线申领获取“电子健康卡二维码”，或者通过医院自助终端、收费窗口等方式线下申领获取“电子健康卡二维码”，“电子健康卡二维码”申领成功后将与移动 APP、微信公众号等绑定，一次申领长期使用，通过“电子健康卡 SDK 控件”获取动态刷新的“电子健康卡二维码”，保障电子健康卡的使用安全。

各医疗机构按照厦门市卫计委统一规划，配合实现升级“电子健康卡”受理环境，打造基层健康信息惠民新模式，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慢性病患者长期处方续方服务相结合，以应用促发行，提升居民用卡体验，培养居民使用“电子健康卡”就医习惯。

3.1.3 总体架构设计

总体技术架构设计如下：



(1) 主体部署位置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电子健康卡跨域主索引系统、电子健康卡注册管理系统在厦门市卫计委集中部署。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密码机从福建省居民健康卡密钥管理系统导入安全密钥和保护密钥，密码机与密钥管理系统物理断开，与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一起部署到厦门市卫计委。

(2)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厦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可以选择通过在院内部署“医疗机构接入服务平台”与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对接，也可以直接通过厦门市卫计委统一部署的“医疗机构公用接入服务平台”与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对接，完成电子健康卡注册、申请二维码和验证二维码等业务。

(3) 移动应用

移动 APP、微信公众号等个人终端应用通过“互联网接入服务平台”与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对接，完成电子健康卡注册、申请二维码等业务。

(4) 金融交易机构

金融交易机构通过“厦门市卫计委统一支付平台”与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连接，完成二码合一业务。

3.1.4 网络架构设计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部署于厦门市卫计委数据中心机房，通过医疗卫生专网对接医疗机构的电子健康卡应用；通过 DMZ 区对接互联网接入的电子健康卡 APP、微信公众号等应用。在厦门市卫计委市级平台上，部署云安全服务平台，保障电子健康卡应用的安全。

3.1.5 安全设计

3.4.2.1 通用设计

系统安全符合 GB/T 22239-2008 中第三级要求。

系统采用 SM2、SM3、SM4 国产密码算法，采用国密标准的 VPN。

系统支持 7×24 小时正常运行。

系统间数据传输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传输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不可抵赖性。

3.4.2.2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安全设计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涉及到敏感的密钥信息，必须加强访问控制，建立完善的日志系统。

——根据“业务需要”和“最小权限”原则，严格控制访问，任何人都只能访问其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信息，并且只能获得访问所必要的最少权限。

——至少采用下列一种因素验证具有修改权限的人员身份：（1）根据用户知道的身份证明信息进行身份验证（如密码等）；（2）根据用户持有的身份证明信息进行身份验证（如智能卡、动态口令（OTP）、手机短信验证码）；（3）根据用户特有的身份证明信息进行身份验证（如指纹等生物标志）。

——记录具有管理员权限对系统的身份识别和验证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创建新账户、提升权限等）进行使用和更改，并对应用程序账户进行任何更改、增加、删除的行为。

——记录分配有管理权限的任何个人所做的所有操作。

——记录所有单个用户对系统内敏感数据的访问。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对外提供服务，建立安全机制及策略，保障系统安全及信息交互安全。

——建立安全访问机制，通过访问控制列表对系统资源实现允许或拒绝用户访问；

——攻击防范，抵御常见的 SQL 注入、跨站脚本、网页挂马等攻击手段；

——通信完整性，采用约定通信会话方式的方法保证通信过程中的数据完整性；

——系统容错，提供数据有效性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数据格式或长度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数据加密保护，对敏感信息通过密码算法进行加密存储；

——数据备份及恢复，能够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需同时接受不同机构上送的信息，处理大量并发验证。

——确保系统的并发处理能力，满足既定的业务需要。

——确保系统的响应速度，在有效时间内返回认证结果。

——定义系统的 RTO 与 RPO，并满足相应能力。

3.4.2.3 电子健康卡 APP 安全设计

电子健康卡 APP 符合下列要求：

——APP 应用软件提供数据有效性校验功能，软件的下载、安装与更新时应采用安全防护措施；

——对客户端程序进行签名，标识客户端程序的来源和发布者，保证客户所下载的客户端程序来源于所信任的机构；

——客户端宜采用防逆向工程保护措施，如客户端可采取代码花指令、反调试、代码混淆等技术手段，防范攻击者对客户端的反编译分析；

——客户端启动和更新时，进行真实性和完整性校验，防范客户端被篡改；

——应用软件与后台系统具备合法性认证机制，并具备记录所有用户访问日志的功能；

——采用安全的密码输入方式；

——对数据进行安全存储，防止敏感信息泄露；

——客户端从木马病毒防范、信息加密保护、运行环境可信等方面提升安全防控能力；

——虚拟化 SDK 对虚拟化 SDK 的调用提供安全指导手册；

——采用虚拟化 SDK 的 APP 开发商按照虚拟化 SDK 开发商的安全指导进行调用。

3.4.2.4 网络通讯安全设计

网络通讯符合下列要求：

——在医疗卫生机构、金融交易机构与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之间通过专线或 VPN 进行通讯，保护数据通信安全；

——在客户端与服务器之间建立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通过公开网络进行数据传输时，应进行双向认证，例如使用 SSL/TLS 或 IPSEC 等协议；

——如使用 SSL/TLS 协议，使用相对高版本的协议，取消对低版本协议的支持。

3.4.2.5 二维码技术应用设计

在电子健康卡应用中使用的二维码技术应确保具有访问权限的使用者具备唯一的身份标识 ID。使用的二维码技术具备一般用户验证机制、重置验证机制，并且对验证信息进行保护，对登录失败次数设置合理上限。

在电子健康卡应用中使用的二维码技术确存储信息的安全性，且不应存储敏感信息。

在电子健康卡应用中，对传输的数据进行保密性保护，并具备鉴别机制，还应确保接收信息或发送信息的主体在数据交换期间能获得证明该信息发送或接收的证据。

3.4.4.1.1 数据设计

——输入数据信息转成一个或多个二维码，被识读解码后完全重现输入数据信息，不得出现任何差异。

——二维码的表达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输入数据信息转成一个或多个二维码，被任何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二维码识读设备识读后的数据信息必须具有唯一性。

——二维码纠错等级选用可恢复码字比例不小于 15%的等级。

3.4.4.1.2 表现设计

——二维码与居民健康卡标识（LOGO）相结合，展现居民健康卡品牌性。

——二维码表现在平面介质上，不得扭曲、变形、破坏。

——二维码完整表现，且二维码外围空白区应符合码制要求。

——二维码表现在主动发光表面介质，包括但不限于 LCD、LED 屏幕等，半主动发光表面介质，包括但不限于光学投影幕墙等，和被动反射表面介质，包括但不限于打印纸质材料、电子墨水屏幕等。

——二维码主体采用黑白或深浅反差尽量大的两种色块表示。

——对于被动反射表面介质，要求 PCS 值不小于 30%。

——对于被动反射表面介质，最高表示精度不应超过 0.254mm（10mil）。

——对于主动、半主动发光表面介质，最高表示精度不应超过 0.381mm（15mil）。

——二维码根据需求生成 PNG/JPG/BMP 等格式。

3.4.4.1.3 识读设计

——对于被动反射表面介质，最高识读精度应达到 0.254mm（10mil）。

——对于主动、半主动发光表面介质，最高精度应达到 0.381mm（15mil）。

——对于一个二维码，识读时间应不超过 1 秒。

——如果二维码交易过程一次识读步骤中需识读多个二维码，全部识读时间应不超过 5 秒。

——对于识读解码能力范围内的标准测试版，出错率应小于 0.01%。

3.4.4.1.4 安全设计

——二维码的产生过程必须由用户身份认证密钥参与运算，二维码的验证过程其核心就是通过用户身份认证密钥验证其数据。

——应采取安全技术对二维码中包含的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处理。

——应确保生成二维码的软件、设备的安全性，防止生成的二维码携带病毒、木马等数据或者链接，防止生成的二维码被篡改、替换。

——动态二维码应根据风控能力设置有效时间。

——应采用有效措施，确保二维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和抗抵赖性。

——在电子健康卡应用中使用的二维码技术应确保具有访问权限的使用者具备唯一的身份标识 ID。

——使用的二维码技术应该具备一般用户验证机制、重置验证机制，并且对验证信息进行保护，对登录失败次数设置合理上限。

——在电子健康卡应用中，应对传输的数据进行保密性保护，并具备鉴别机制，还应确保接收信息或发送信息的主体在数据交换期间能获得证明该信息发送或接收的证据。

3.4.4.1.5 识读终端安全设计

识读终端应保证识读结果的机密性，避免二维码信息泄露。

二维码解析时满足以下要求：

——应对二维码完整性进行校验；

——应对二维码的真实性进行校验；

——应识别病毒、木马等恶意数据，保障交易的安全性。

识读终端如果具有金融交易的 PIN 输入相关场景，应具备一定的物理、逻辑安全机制，如应具备入侵检测机制，防止 PIN 输入过程被监听，可安全地存储敏感信息，具备完整的密钥体系等。在 PIN 输入设备和非接触式读卡器间传输 PIN 相关信息时，应有效地保护所传输的数据。PIN 输入设备应满足金融行业相关规范的要求。

应采取技术手段实现二维码业务的识读终端、通讯网络与其他业务系统实现隔离。

3.4.2.6 系统可靠性设计

(1) 数据一致性

系统涉及到的各类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需在数据库中保持一致，我们将采取以下几种措施来保证这些数据的一致性：

采用版本控制技术：即对每一类需同步的数据设置其版本标识，根据版本标识进行更新（以原始数据库的数据为基础），保证系统所用的数据为最新数据，同时也保证了各级数据的一致。

（2）容错性设计

系统的容错性设计是指设计软件时能够保证用户输入的正确性，对系统非法的和破坏性的输入有很强的容错能力。当用户进行正常的的数据输入时，系统对输入的数据要做有效性检查和完整性检验，保证将正确的数据存入数据库，对于用户错误的输入，不但能拒绝接受，而且还要给出明确的错误提示，供操作者改正；对于用户输入非法的和对系统具有破坏性的数据，系统能够加以识别，并做出相应的处理，避免造成系统的死机和瘫痪。

在系统使用过程中，由于硬件出现故障或其它原因造成系统暂时性的中断后系统重新启动时，能够保证系统将原有的数据快速恢复，使继续运行下去。在数据库设计时，由软件自动（默认）或人工对重要的数据进行定期的备份，并做有备份日志，系统的功能中专门设计数据备份和恢复功能，使用户能够快速地将数据从故障处自动恢复。

（3）负载均衡处理

根据系统的运行要求，在设计系统的过程中关注重要业务的性能和响应时间的问题。通过对系统网络结构、模块结构和数据流程的深入分析，对重要的应用要进行负载均衡处理，主要包括：数据库服务、应用服务等。

（4）数据传输可靠性

系统采用数据传输中间件，充分保证各种数据的可靠传输。为单次可达等可靠数据传输特征提供有效的保证。

（5）支持大数据量的交换技术

系统要通过增量传送技术为大数据量的交换提供了有效的支持。

当数据交换的双方进行周期性的数据交换时，接收方一般仅关心发生变化的那些数据，即所谓的增量数据。数据集成服务器为增量数据传送提供了有效的支持，例如可以通过触发器、快照等多种方式计算增量数据，可以指定增加、删除、修改或其组合等增量操作类型等。

（6）备份和恢复

建议数据库服务器采用双机热备，以保证在其中一个数据库服务器发生故障时，另一个数据库服务器快速启动，把损失减少到最小。

同时，对于数据库采用定期的备份，制定相应的备份方案。确保通过备份能够恢复完整的数据库。

3.2 总体技术路线

根据项目的特点，结合实际需求和工作模式，建设项目将采用 J2EE 构建应用系统平台、基于面向服务的架构设计、JSON/XML 标准等关键技术，完成本项目的建设。

3.2.1 采用 J2EE 构建应用系统平台

采用 J2EE 体系架构建立应用系统平台,满足项目信息节点分布广泛、高并发量的应用环境。

3.2.2 基于面向服务的架构设计

为了确保软件系统的可持续发展，应对变化系统能做出最快的响应，需要采用先进技术以确保平台的技术架构和技术体系长期不落后，通过先进的技术延长平台的生命周期。根据平台的公用性、基础性和持久性的特点，系统软件架构采用面向服务的软件架构 SOA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SOA 是一种架构类型，它将流程逻辑与业务逻辑相分离。业务逻辑作为服务提供，流程逻辑通过将这些服务连接在一起构成，可以基于各种服务接口实现服务器端聚合和客户端聚合，从而在一个开放的、灵活的、可扩展的架构上增强系统的服务能力。

按照 SOA 的定义，服务是一种可重用的软件资源，服务拥有自我描述的接口，可以被发现、绑定和调用，并且服务的接口是基于标准的，拥有很好的可消费性。

由此看，Web 服务是 SOA 服务的一种非常好的实现机制。Web 服务提供了一个分布式的计算技术，用于在网络上通过使用标准的 SOAP 协议和 XML 技术来实现业务应用服务。使用标准的 SOAP 协议和 XML 技术使得 Web 服务平台、语言和发布者能够互相独立。

通过开放的标准，Web 服务描述语言 (WSDL, 用于服务描述)，统一描述、发现和集成规范 (UDDI, 用于服务描述)，简单对象访问协议 (SOAP, 用于服务调用)，Web 服务消除了一些解决方案 (如 CORBA 和 DCOM) 中的互操作性问题。

Web Service 是在 Internet 和 Intranet 上进行分布式计算的基本构造块。开放的标准以及对用户和应用程序之间的通信和协作的关系产生了一种友好的环境，在此环境下，Web Service 成为本项目应用程序集成的平台。

面向服务的系统架构，强调系统的功能都是以面向服务的方式提供。一方面，采用基于 XML 和 Web Service 的异构系统综合服务解决方案，解决系统的跨平台问题；另一方面，Web 服务很容易被 BPEL 等业务引擎所消费，使得基于 BPM 的业务流程集成将前所未有的快捷、方便、低成本。

3.2.3 符合 WEB2.0 技术标准

主要业务办理界面符合国际通用的 Web2.0 技术标准，不下载非安全的控件，控件与数据库无直接交互操作。

(1) 共享数据库系统采用当前主流应用的数据库技术，使用平台的应用更具扩展性。

(2) 采用 Tomcat 等中间件技术实现平台各类应用的安装与部署。

(3) 采用国际标准的 JSON/XML 格式作为数据传输交换标准格式，实现平台消息传输的标准化，为未来平台的扩展应用打下基础。

(4) 接口结构采用松耦合方式。

3.3 质量保证体系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成果的质量，应设计完善的数据获取与更新流程，应用软件开发流程，制订详尽的工作规范，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数据库建设方面，设置有质量控制措施，各阶段完成后形成工作报告，通过完整的流程工作记录，确保流程顺畅衔接，保证入库数据质量。

在软件系统建设方面，软件测试是项目质量的重要保证，在本项目中，我们将着重进行以下三类测试：项目组内部测试、用户方业务人员测试以及压力测试。从而在最大程度上保证软件成果的质量。

3.3.1 系统标准规范

3.3.1.1 标准化和规范化原则

(1) 贯彻国家、行业标准

凡是已有相应国家、行业标准的，一律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凡已列入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则的，不另行制定。有特殊情况可在国家、行业标准基础上适当扩充，但必须保持兼容性。

(2)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凡是需要制定但一时未能纳入国家、行业标准体系的（含规范、指南、约定），若有相应的国际标准，则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酌情选用等同、等效、参照三种级别的一种方式制定。

(3) 同其他领域标准相协调一致

若没有国家、行业标准，则执行现行的标准规范；若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执行相应的现行地方标准；若没有任何相应的标准，但是有相关的内部规范和指导性技术文件，则应借鉴采用相关规范和文件。

3.3.1.2 需遵循的标准规范

本项目须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配套政策、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需遵循以下标准规范进行建设：

(1) 遵循的行业相关标准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1) 卫生部《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
- 2) 《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3) 疾病分类代码标准（ICD-10）北京临床版；
- 4) WS/T303-2009 卫生信息数据元标准化规则；
- 5) WS/T304-2009 卫生信息数据模式描述指南；
- 6) WS/T305-2009 卫生信息数据集元数据规范；
- 7) WS/T306-2009 卫生信息数据集分类与编码规则；
- 8) 《WS 363-2011 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
- 9) 《综合卫生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
- 10) 《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
- 11)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6版)》；
- 12)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 13) 《基于居民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 14) 《居民健康档案医学检验项目常用代码》；
- 15) 《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
- 17) 《居民健康卡技术规范》；
- 18) 《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19) 《妇幼保健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 20) 《临床路径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21) 《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22) 《电子病历与医院信息平台标准符合性测试》；
- 23) 《电子健康档案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标准符合性测试规范》；
- 24) 《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25)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规范》；
- 26) 《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
- 27) 《区域医疗协同业务应用子平台技术规范》；
- 28)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

国际标准和规范：

- 1) 《医疗信息交换标准 HL7》；
- 2) SNOMED 《国际系统医学术语全集》；
- 3) LOINC；
- 4) DICOM；
- 5) ICD-9, ICD-10；
- 6) ICPC（国际初级保健信息标准）；
- 7) CPT（美国医院临床操作服务分类编码和术语标准）；
- 8) X12N（美国医疗保险业电子数据交换标准）；
- 9) HHCC、ICIDH 等标准；
- 10) CPT4；
- 11) NDC 国家药品编码：National Drug Codes (NDC)；
- 12) UMLS 统一的医学语言系统：Unified Medical Language System；

国家数据集标准：

- 1) 《WS 365-2011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
- 2) 《WS 371-2012 基本信息数据集》；

- 3) 《WS 372-2012 疾病管理基本数据集》；
- 4) 《WS 373-2012 医疗服务基本数据集》；
- 5) 《WS 374-2012 卫生管理基本数据集》；
- 6) 《WS 375-2012 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
- 7) 《WS 376-2013 儿童保健基本数据集》；
- 8) 《WS 377-2013 妇女保健基本数据集》；
- 9) 《WS 445-2014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 10) 《居民健康档案医学检验项目常用代码》；
- 11) 《居民健康卡数据集（征求意见稿）》；
- 12) 《医学数字影像通信基本数据集》；
- 13) 《远程医疗服务基本数据集》；
- 14) 《医院人财物运营管理基本数据集》；

(2) 遵循的计算机软件开发标准

- 1)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 2)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 8567-2006）
- 3)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08）
- 4)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 5)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 6)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 12504-90）
- 7)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GB/T 12505-90）

(3) 遵循的信息安全标准

- 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 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
- 3)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4)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GB/T 20271-2006)

5)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 (GB/T 20282-2006)

(4) 遵循的质量管理规范

1)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

2) CMM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3.3.2 质量控制方法

3.3.2.1 数据库建设质量控制方法

质量是数据库建设成败的关键，质量控制是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为保证最终数据库的质量，需从项目实施组织、管理、设计以及技术实现等方面采取一系列措施，进行严格控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项目实施参照 ISO9000 和 CMM 标准体系对质量保证模式的思想，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实行统一设计、统一组织、分工明确、全程监控的项目管理体制。

建立全程质量监督制度。对数据生产的每一个过程都进行质量控制，规定下一步工作的首要工作是检验上一步工作的内容与质量，只有在上一步工作的质量达到要求后才进行下一步的工作，使每个人建立起高度的质量和责任意识，并赋予严格的质量职责，使每一步工作都得到严格的质量监督和管理。

对数据检查，实行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制。检查方法采用程序检查、人机交互检查以及回放图检查等多种方法来进行。

3.3.2.2 软件系统成果质量控制方法

(1) 项目组内部测试

主要实施者为项目测试小组，该测试小组主要负责对整个测试过程的组织和实施。测试小组为整个系统测试的组织者和实施者。在项目组内部测试的过程中，除测试小组外，各分系统的开发者不仅是测试组测试前的“自我测试者”，同时也要承担一部分其它的测试任务，主要是对其他分系统的测试。通过这种方式的测试，一方面可以强化各个子系统在技术上的沟通，同时也可通过对他人开发的功能模块的测试发现自身所存在的不足之处。项目组内部测试要达到的目标是消除功能上的错误，排除系统的稳定性隐患，基本上达到系统的预定设计目标。

(2) 业务人员测试

在业务人员测试之前，系统必须经过项目组的内部测试，并经测试主管签字后，方可组织业务人员进行测试。业务人员测试的目标是看系统功能设计是否能够满足实际的需要，操作上是否简便，界面是否友好，并确认系统所产生的数据是符合业务需要的。

(3) 测试策略

应用服务器处于分布式计算的核心位置，它们之间的交互通常很难测试。分布式开发、大型的开发者团队以及对代码日益组件化的期望都有可能使应用服务的开发变得越来越容易隐藏错误。这些类型的错误极难检测出来。压力测试是检测这类代码错误的一种有效方法，但是只有在压力系统设计得比较有效的情况下才能发挥作用。

3.4 本期项目建设需求

序号	功能模块	数量
1	厦门市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	1 项
2	厦门市电子健康卡跨域主索引系统	1 项
3	厦门市电子健康卡注册管理系统	1 项
4	厦门市电子健康卡前置服务系统	1 项
5	电子健康卡、市民卡医院对接实施	14 项
6	医院信息系统改造	14 项
7	二维码识读设备	4000 台
8	硬件加密机	2 台

3.4.1 系统概述

本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内容：厦门市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电子健康卡跨域主索引系统、电子健康卡注册管理系统、电子健康卡前置服务系统、对接厦门市卫计委统一移动支付平台等。市民卡医疗卫生领域对接配套流程改造方面涵盖医院虚拟卡一卡通对接服务改造、医疗费用移动结算支付对接服务改造、医院信息系统改造（包含：医院医生工作站系统、医院财务收费系统、医院检查、检验系统、医院检查预约系统、医院药房发药系统、医院医疗处置系统、医院自助服务系统、医院掌上医院应用、HIS 系统服务接口）。

3.4.2 厦门市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是居民健康卡虚拟化的核心系统，具有虚拟化账户管理、二维码管理、密码服务等功能，并对外部接入的机构和终端进行管理。

3.4.2.1 虚拟化账户管理

虚拟化账户管理即对电子健康卡账户的管理，包括账户信息的管理和账户生命周期管理。

虚拟化账户信息包括电子健康卡 ID、用户身份信息（姓名，手机号，经验证的证件号码、证件类型等）、主索引 ID、绑定的金融支付账户等。电子健康卡 ID 由账户管理功能调用密码服务功能产生。用户实名制认证可通过线下方式（如通过自助终端读取用户证件）或线上方式（如通过金融交易机构对身份信息和银行账户信息进行验证）完成。绑定的金融支付账户用于实现二码合一功能。

虚拟化账户生命周期，包含账户的注册、个人信息变更、账户注销等。

虚拟化账户信息应与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系统进行同步，以实现电子健康卡与实体居民健康卡相同的信息查询和存储功能。

3.4.2.2 二维码管理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二维码管理功能，支持二维码生成及二维码验证。二维码生成及验证基于软件实现，包括二维码的生成和验证的记录模块，提供对二维码生成和验证记录的分析和查询功能，提供对二维码使用过程的监控功能。二维码管理功能与金融交易机构进行支付数据的交互，实现二码合一。提供对动态二维码的生命周期进行管理。使用动态二维码时二维码管理功能应设置有效时间，通过对时间的控制限制动态二维码的可用时间，从而保障动态二维码的使用安全。

■ 二维码生成

二维码管理模块接受电子健康卡 APP 或机构终端的二维码生成请求，依据电子健康卡二维码数据标准进行二维码生成。

二维码生成过程中，需要判断二维码生成类型。如果是静态二维码，由的电子健康卡 ID 和静态标识符组成二维码。如果是动态二维码，由电子健康卡 ID 和动态标识符及有效时间密文组成二维码；如果采用二码合一方案，二维码管理功能还需要根据用户绑定的支付账户信息向对应的支付机构申请支付数据，并将支付数据加入到二维码中。

■ 二维码验证

二维码验证请求根据电子健康卡二维码数据标准对识读终端上送的二维码进行验证。主要是对二维码中数据内容的验证。二维码验证时，通过密码服务解密电子健康卡 ID，得到居民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与账户管理中的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进行比对，识别使用电子健康卡的居民。动态二维码的有效时间密文通过密码服务解密，检查有效时间是否在许可时间使用范围内。如果采用二码合一方案，支付数据交由支付服务提供方验证。

3.4.2.3 密码服务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密码服务功能区域包含应用密码机，为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的其他功能模块提供密码服务。应用密码机中包含安全密钥和保护密钥。

■ 安全密钥

安全密钥用于生成电子健康卡 ID。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获得用户主索引 ID 后，虚拟化账户管理系统调用密码服务功能，以应用加密机中的安全密钥为根密钥，以用户的主索引 ID 作为分散因子，通过 SM4 算法计算产生用户身份认证密钥；通过用户身份认证密钥和 SM4 算法对用户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加密生成电子健康卡 ID。

■ 保护密钥

保护密钥用于动态二维码生成与验证。生成动态二维码时，二维码管理调用密码服务，通过 SM4 算法将有效时间的明文信息加密。验证动态二维码时，二维码管理调用密码服务，通过 SM4 算法将有效时间的密文解密，进行验证。

3.4.2.4 APP 接入管理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提供 APP 信息管理功能，登记 APP 的名称等相关信息。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可通过采用多种方式来保证 APP(应用软件)的接入安全，如采用可信技术、白名单管理、摘要认证方式、第三方证书等。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对申请二维码的 APP 进行管理：

- 建立系统访问控制，对合法的 APP 开放服务；
- 对于合法的 APP，提供二维码申请功能。

3.4.2.5 机构接入管理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提供接入机构信息管理功能，登记接入机构的编号、名称、机构性质、接入 IP 地址等相关信息。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可通过多种方式来保证接入机构的接入安全，如采用 VPN 方式直接连接、可信技术、白名单管理、对称密钥认证、第三方证书等。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对接入机构进行管理：

- 机构通过前置系统接入到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
- 建立系统访问控制，对合法的接入机构开放服务。
- 接入机构的终端上申请虚拟化账户的软件应满足 APP 的各项要求。

3.4.2.6 识读终端管理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提供识读终端信息管理功能，登记识读终端的编号、所属机构等相关信息。

识读终端直接接入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时，虚拟化应用系统应对识读终端进行认证。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可采用多种方式进行终端认证，如采用 VPN 方式直接连接、可信技术、白名单管理、对称密钥认证方式、第三方证书等。

识读终端通过接入机构的前置系统接入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时，接入机构应向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机构上送其识读终端的相关信息。接入机构应对采取有效方式对终端进行认证，保障识读终端接入的安全性。

3.4.3 厦门市电子健康卡跨域主索引系统

电子健康卡跨域主索引平台是实现全国、省域或市级区域范围内居民信息统一识别的独立的信息管理系统。基于平台可实现对不同区域，各类居民标识证卡的统一注册管理。

所辖居民健康卡应用系统、医疗卫生机构索引（卡）应用系统、妇幼保健卡应用系统、计划免疫卡应用系统、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以及其它业务服务系统可通过主索引平台提交注册居民健康卡的身份信息，同时也可从平台获取和应用居民健康卡跨域主索引与身份信息。居民健康卡主索引管理平台，同时还提供了居民基本信息管理功能，跨域主索引信息以及居民基本信息被所有授权使用的接入应用系统所使用，这些接入系统包括居民健康卡管理系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其它居民身份标识卡管理和应用系统。

通过电子健康卡主索引平台，可应用交叉索引功能获取其他标识域的居民索引信息。还可以通过跨域主索引查询已注册的不同域居民信息。

3.4.3.1 主索引（EMPI）服务

包括如下功能模块：居民社会学信息管理、居民索引、居民信息统计、居民信息变更订阅通知、居民信息合并。

（1）居民信息注册：居民信息提供者注册居民信息。

（2）居民信息更新：实现更新居民信息用例。

（3）居民信息合并：系统依据个人信息的匹配度及匹配规则自动合并个人信息。管理员可以依据匹配度不足的情况对信息进行人工合并操作。

（4）居民信息查询：调用方可以根据姓名、性别、标识符和出生日期的任意组合条件在居民注册服务系统查询居民信息。

（5）居民信息注销：居民信息提供者通过居民注册服务系统注销居民信息。

（6）居民信息通知：居民信息用户可以通过订阅获取个人信息更新通知。

（7）居民信息统计：居民信息用户可以根据姓名，性别，地址，出生日期和婚姻状态的任意组合条件统计得到居民信息的数量。

3.4.3.2 交叉索引（PIX）服务

（1）交叉索引实现不同标识域个人基信息的交叉索引，实现多卡标识的兼容查询。

主要服务模块包括：

(2) 标识域管理：提供对不同标识域的管理，包括不同的类型卡所对应的标识域、不同地区健康卡或区域平台索引策略所对应的标识域。

(3) 标识域查询：查询不同的标识域信息。

(4) 建立交叉索引：对不同标识域的个人标识建立交叉对应关系。

(5) 获取交叉索引：通过一个标识域的个人标识查询另一个标识域的个人信息。

3.4.3.3 居民身份匹配引擎

基于规则的匹配度查询，支持个人信息的自动合并。主要包括：

(1) 居民身份匹配规则设定：对系统的居民身份匹配度参数进行设定，以便计算两个不同记录的居民为同一居民的可能性（匹配度）。

(2) 居民身份匹配度阈值设定：对居民身份匹配度阈值进行设定，以便能够为居民身份合并应采用自动合并或者手动合并提供判定依据。

(3) 居民信息匹配：依据匹配度计算规则，计算两条居民基本信息记录的匹配度；并依据合并策略，给出自动合并、手工合并匹配规则。

3.4.3.4 居民信息索引内容

(1) 居民信息索引（人索引）

居民信息索引主要记录居民基本信息，包括居民唯一 ID 号、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民族、地址、婚姻状态、职业类型等信息。

(2) 身份介质信息索引（卡索引）

身份介质信息索引主要记录居民身份介质信息，通常是某种卡或某种身份证件介质信息，主要包括卡唯一 ID 号、卡号（证件号）、卡类型、卡芯片号、卡状态、发卡机构等信息。

(3) 人卡关系交叉索引

人卡关系交叉索引主要记录居民与其身份介质的对应关系，是完成居民身份识别信息交叉互认的凭据。人卡关系交叉索引主要包括人卡关系唯一 ID 号、居民唯一 ID 号、卡唯一 ID 号、应用域等信息。。

3.4.3.5 隐私保护与安全

(1) 隐私策略管理：对个人信息隐私保护的字段、方法、开放阅读的系统角色进行设定。

(2) 数据脱敏：依据隐私策略对需要进行隐私保护的内容进行加密处理。

(3) 节点验证：对接入系统的节点进行安全验证。

(4) 用户验证：对访问用户进行验证。

(5) 审计日志记录：对平台的数据访问、平台与安全相关的操作进行审计日志的记录与跟踪访问。

3.4.3.6 主索引居民信息注册及注销

居民信息提供者向主索引信息服务提交居民信息时触发注册。

注册及注销主要交互过程包括：

- 1) 居民信息提供者向主索引信息服务提交注册居民信息；
- 2) 主索引信息服务向交叉索引服务查询主索引是否已存在；
- 3) 如果主索引已存在，更新居民信息；
- 4) 如果主索引不同存，新增居民信息；
- 5) 主索引信息服务向居民信息提供者返回个人信息；
- 6) 注销时居民信息提供者向主索引服务提交注销请求，主索引服务返回注销结果信息。

3.4.3.7 合并居民信息

主索引信息用户或信息管理者向主索引信息服务提交查重请求时触发合并。

合并居民信息主要交互过程包括：

- 1) 主索引信息用户向主索引信息服务提交查重请求；
- 2) 主索引信息服务向居民身份匹配引擎转交查重处理；
- 3) 居民身份匹配引擎对主索引信息进行匹配查询遍历；
- 4) 对于完全匹配居民身份，主索引信息服务自动进行合并处理；
- 5) 对于高匹配居民，经主索引信息用户确认后，提交合并居民信息处理。

3.4.3.8 主索引信息查询

居民信息用户向主索引信息服务提交主索引以及居民信息查询请求时触发该事件。

查询方法包括获取跨域主索引、通过主索引查询居民信息、通过本域的索引查询居民信息、通过复合条件查询居民信息，查询方法可通过对请求消息的判别识别。

获取跨域主索引主要交互过程包括：

- 1) 主索引信息用户向主索引信息服务提交获取主索引请求；
- 2) 主索引信息服务向交叉索引用户转交获取跨域主索引；
- 3) 主索引用户返回跨域主索引。
- 4) 通过主索引查询居民信息主要交互过程包括：
 - 5) 主索引信息用户向主索引信息服务提交通过主索引查询居民信息；
 - 6) 主索引信息服务返回查询结果信息。
- 7) 通过本域的索引查询居民信息主要交互过程包括：
 - 8) 主索引信息用户向主索引信息服务提交通过本域的索引查询居民信息；
 - 9) 主索引信息服务向交叉索引用户转交获取跨域主索引；
 - 10) 主索引信息服务通过主索引查询居民信息，并向主索引信息用户返回查询结果信息。

通过复合条件查询居民信息主要交互过程包括：

- 1) 主索引信息用户向主索引信息服务提交通过复合条件查询居民信息；
- 2) 主索引信息服务返回查询结果信息。

3.4.3.9 标识域管理

标识域主要包括不同的标识卡类型，如不同机构的就诊卡、不同地区的健康卡、身份证、社保证、妇幼保健卡、预防接种证等对身份进行标识的不同领域。

主要角色与服务组件包括系统管理员、标识域管理服务。

管理内容主要包括：新增标识域、删除标识域、获取标识域。

3.4.3.10 规则管理

跨域主索引平台主要包括主索引生成规则管理、居民身份区配规则管理、合并策略管理。规则管理角色包括系统管理员、相应的规则管理模块。交互过程主要是系统管理员向相应的规则管理模块提交新增规则、删除规则等。

3.4.4 厦门市电子健康卡注册管理系统

注册管理系统是实体居民健康卡制作和应用过程中，负责居民健康卡制卡数据的生产和管理、提供查验等支持功能的系统，也称居民健康卡卡片管理系统。

厦门市在居民健康卡虚拟化建设前期，可将厦门市民健康信息系统 300 多万条实名注册信息数据批量导入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中，为已有厦门市民健康信息系统用户生成电子健康卡，与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批量预制。

3.4.4.1 电子健康卡注册

3.4.4.1.1 线下身份证件实名认证注册

注册电子健康卡的主要流程如下：

1) 用户通过自助终端向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提交实名制信息进行注册。用户实名制认证可通过自助终端读取用户证件（如身份证、社保卡、厦门市民健康卡）完成。

2)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接受请求，查询注册管理系统是否存在该用户：如存在，注册管理系统向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返回用户信息和主索引 ID。如不存在，跨域主索引系统根据虚拟卡用户信息生成主索引 ID，并向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返回主索引 ID。

3) 电子健康卡应用系统根据返回的主索引 ID 生成电子健康卡 ID，结合用户身份标识信息，完成用户注册。

4)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与注册管理系统同步电子健康卡账户信息。

3.4.4.1.2 线下转线上金融实名认证注册

注册电子健康卡的主要流程如下：

1) 用户通过自助终端向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请求注册二维码，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生成注册二维码在自助终端上显示，用户使用电子健康卡 APP 或微信公众号等扫描自助终端上显示的注册二维码，转到线上方式手机完成实名认证注册。

2) 用户通过电子健康卡 APP 或微信公众号等提交实名制信息进行注册。用户实名制认证可通过金融交易机构对身份信息和银行账户信息进行验证完成，也可以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或人脸识别认证等方式完成注册。

3)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接受请求，查询注册管理系统是否存在该用户：如存在，注册管理系统向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返回用户信息和主索引 ID。如不存在，跨域主索引系统根据虚拟卡用户信息生成主索引 ID，并向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返回主索引 ID。

4)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根据返回的主索引 ID 生成电子健康卡 ID，结合用户身份标识信息，完成用户注册。

5)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与注册管理系统同步电子健康卡账户信息。

3.4.4.1.3 线上金融实名认证注册

注册电子健康卡的主要流程如下：

1) 用户通过电子健康卡 APP 或微信公众号等提交实名制信息进行注册。用户实名制认证可通过金融交易机构对身份信息和银行账户信息进行验证完成，也可以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或人脸识别认证等方式完成注册。

2)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接受请求，查询注册管理系统是否存在该用户：如存在，注册管理系统向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返回用户信息和主索引 ID。如不存在，跨域主索引系统根据虚拟卡用户信息生成主索引 ID，并向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返回主索引 ID。

3) 虚拟化应用系统根据返回的主索引 ID 生成电子健康卡 ID，结合用户身份标识信息，完成用户注册。

4)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与注册管理系统同步电子健康卡账户信息。

3.4.4.2 电子健康卡二维码申请

3.4.4.2.1 电子健康卡二维码后台接口申请

电子健康卡二维码申请的主要流程如下：

1) 用户通过电子健康卡 APP、微信公众号、机构终端等申请二维码。

2)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二维码管理模块）根据业务功能确定的二维码类型（静态二维码或动态二维码）进行二维码生成。如需要实现支付功能时，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二维码管理模块）应向支付服务提供方申请支付二维码数据，作为二维码合一的组成部分。

3)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将二维码返回电子健康卡 APP、微信公众号、机构终端机构终端。

3.4.4.2.2 电子健康卡二维码 HTML5 页面申请

电子健康卡二维码申请的主要流程如下：

1) 用户通过电子健康卡 APP、微信公众号等申请二维码。

2)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二维码管理模块）根据业务功能确定的二维码类型（静态二维码或动态二维码）进行二维码生成。如需要实现支付功能时，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二维码管理模块）应向支付服务提供方申请支付二维码数据，作为二维码合一的组成部分。

3)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将二维码 H5 页面地址返回电子健康卡 APP、微信公众号、机构终端。

3.4.4.3 电子健康卡二维码使用流程

3.4.4.3.1 终端识读电子健康卡二维码（被扫）

电子健康卡二维码使用的主要流程如下：

- 1) 识读终端识读用户出示的二维码。
- 2) 医疗机构业务系统根据使用场景对二维码类型进行判定，将匹配通过的二维码发送至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二维码管理）。
- 3)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二维码管理）对电子健康卡二维码中的数据进行验证。如采用二码合一方案，由支付服务提供方进行支付数据验证。
- 4)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二维码管理）返回验证结果。

3.4.4.3.2 用户移动 APP 扫描终端二维码（主扫）

电子健康卡二维码使用的主要流程如下：

- 1) 用户使用自助终端向虚拟化应用系统请求生成用卡二维码，虚拟化应用系统返回用卡二维码在自助终端显示。
- 2) 用户使用电子健康卡 APP、微信公众号等扫描自助终端上的用卡二维码，进行手机端用卡确认并授权。
- 3)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二维码管理）对用户手机端授权的数据进行验证。
- 4) 授权完成，自助终端异步定时获取读卡授权结果，完成读卡操作。

3.4.4.3.3 互联网端使用电子健康卡

电子健康卡二维码使用的主要流程如下：

- 1) 用户使用电子健康卡 APP、微信公众号等向虚拟化应用系统进行授权登记，并获取临时票据，票据有效期 10 分钟。
- 2)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根据临时票据生成 access_token，访问令牌有效期 72 分钟。
- 3) 电子健康卡 APP、微信公众号等使用访问令牌向虚拟化应用系统请求电子健康卡 ID。
- 4) 虚拟应用管理系统校验访问令牌及有效期，授权完成。

3.4.5 厦门市电子健康卡虚拟化终端

3.4.5.1 电子健康卡 APP 功能

虚拟化应用的提供方可以基于现有的 APP(应用软件)，通过调用虚拟化 SDK 实现电子健康卡应用，也可独立实现电子健康卡应用。

虚拟化 SDK 应提供统一的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的调用接口。采用虚拟化 SDK 有助于实现健康卡应用的标准化。虚拟化 SDK 应根据移动终端特性，提供支持原生开发语言及支持 HTML5 等不同实现方式的调用方式。

虚拟化 APP 向用户提供直接访问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交互的接口，其主要功能有：

——电子健康卡用户注册与注销；

——申请、下载、更新二维码；

APP 可以多种方式提供用户的身份鉴别,可采用：

——静态口令身份验证功能；

——动态口令身份验证功能；

——生物识别身份验证功能；

——基于密钥身份认证功能等。

APP 提供方可以根据业务需求、商业需求、运营环境等需求选择不同的身份鉴别功能或功能组合，也可以增加支持其他功能。

3.4.5.2 识读终端功能

识读终端应支持识读二维码：

——应保证二维码识读结果的机密性，避免二维码信息泄露；

——应保证二维码解析的准确性；

——应保证二维码识读解析结果表达的规范性；

——对于在原有 POS 等设备上进行扩展后具有二维码识读功能的设备还应遵守居民健康卡及国家金融行业相关标准；

——识读终端向后台服务端传输的信息中应包含识读终端相关信息。

3.4.6 厦门市电子健康卡前置服务系统

3.4.6.1 医疗机构接入服务平台

厦门市电子健康卡医疗机构接入服务平台主要提供用于部署在各医疗机构院内机房和统一部署在厦门市卫计委数据中心机房，厦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可以选择通过在院内部署“医疗机构接入服务平台”与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对接，也可以直接通过厦门市卫计委统一部署的“医疗机构公用接入服务平台”与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对接，完成电子健康卡注册、申请二维码和验证二维码等业务。

3.4.6.2 互联网接入服务平台

厦门市电子健康卡互联网接入服务平台主要提供用于部署在厦门市卫计委机房 DMZ 区，用于隔离互联网与电子健康卡内网核心区。各移动 APP、微信公众号等应用通过“互联网接入服务平台”与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对接，完成电子健康卡注册、申请二维码和验证二维码等业务。

3.4.7 对接厦门市卫计委统一移动支付平台

厦门市卫计委统一移动支付平台主要功能是为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接入金融交易机构及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平台支撑，在电子健康卡应用中，金融交易机构通过“厦门市卫计委统一支付平台”与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连接，完成二码合一业务。

3.4.8 市民卡和电子健康卡医疗卫生领域对接配套流程改造

3.4.8.1 医院虚拟卡一卡通对接服务改造

3.4.8.1.1 虚拟卡动态库 SDK 接口对接

手机 APP 出示市民卡二维码或电子健康卡二维码，医疗机构的收费窗口、医生工作站、医技科室等 PC 端软件通过调用虚拟卡动态库 SDK 接口对接，可识读市民卡二维码或电子健康卡二维码并对二维码进行验证。通过安装在客户端电脑上的“动态库 SDK”软件程序，利用扫描设备扫描二维码，并对二维码信息中的数字签名及唯一标识进行验证，如验证通过，则身份验证通过，可进行后续各类流程操作。

3.4.8.1.2 虚拟卡 JAVA SDK 接口对接

手机 APP 出示市民卡二维码或电子健康卡二维码，医疗机构的自助服务终端软件通过调用虚拟卡 JAVA SDK 接口对接，可识读市民卡二维码或电子健康卡二维码并对二维码进行验证。通过安装在自助服务终端上的“JAVA SDK”软件程序，利用自助终端扫描设备扫描二维码，并对二维码信息中的数字签名及唯一标识进行验证，如验证通过，则身份验证通过，可进行后续各类流程操作。

对于较早上线的自助服务终端，如果自助服务终端上没有扫码模块也无法加装扫码模块，可以采用主扫模式进行虚拟卡的二维码识读，医疗机构的自助服务终端软件通过调用虚拟卡 JAVA SDK 接口，获取市民卡二维码或电子健康卡二维码在终端显示屏上显示，用户使用手机 APP 进行扫描终端显示屏上的二维码，安装在自助服务终端上的“JAVA SDK”软件程序会定时查询终端二维码的扫码信息。获取主扫模式下的用户虚拟卡信息。

3.4.8.1.3 虚拟卡 IOS SDK 接口对接

医院掌上 APP IOS 版应用通过与虚拟卡 IOS SDK 接口对接，可以加载虚拟卡应用，用户可以使用医院掌上 APP 进行虚拟卡的注册、二维码的申请、二维码的线下场景使用以及移动端虚拟卡的使用。通过安装在移动 APP IOS 版上的 SDK 软件程序，根据临时票据生成 access_token，限定访问令牌有效期，完成移动应用端的授权使用。

3.4.8.1.4 虚拟卡安卓 SDK 接口对接

医院掌上 APP 安卓版应用通过与虚拟卡安卓 SDK 接口对接，可以加载虚拟卡应用，用户可以使用医院掌上 APP 进行虚拟卡的注册、二维码的申请、二维码的线下场景使用以及移动端虚拟卡的使用。通过安装在移动 APP 安卓版上的 SDK 软件程序，根据临时票据生成 access_token，限定访问令牌有效期，完成移动应用端的授权使用。

3.4.8.1.5 虚拟卡 HTTPS 接口对接

提供虚拟卡 HTTPS 接口，移动应用端可以通过与虚拟卡 HTTPS 接口对接，在移动应用端加载虚拟卡应用，用户可以使用该移动应用进行虚拟卡的注册、二维码的申请、二维码的线下场景使用以及移动端虚拟卡的使用。移动应用通过调用 HTTPS 接口程序，根据临时票据生成 access_token，限定访问令牌有效期，完成移动应用端的授权使用。

3.4.8.1.6 终端识读市民卡二维码

终端识读市民卡二维码的主要流程如下：

- 1) 识读终端识读用户出示的市民卡二维码。
- 2) 医疗机构业务系统根据使用场景对二维码类型进行判定，将匹配通过的二维码发送至市民卡应用服务平台。
- 3) 市民卡应用服务平台对市民卡二维码中的数据进行验证。如采用二码合一方案，由支付服务提供方进行支付数据验证。
- 4) 市民卡应用服务平台返回验证结果。

3.4.8.1.7 终端识读电子健康卡二维码

终端识读电子健康卡二维码的主要流程如下：

- 1) 识读终端识读用户出示的电子健康卡二维码。
- 2) 医疗机构业务系统根据使用场景对二维码类型进行判定，将匹配通过的二维码发送至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
- 3)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对电子健康卡二维码中的数据进行验证。如采用二码合一方案，由支付服务提供方进行支付数据验证。

4)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返回验证结果。

3.4.8.1.8 市民卡 APP 扫描终端二维码

市民卡 APP 扫描终端二维码的主要流程如上图所示：

1) 用户使用自助终端向市民卡应用服务平台请求生成用卡二维码，市民卡应用服务平台返回用卡二维码在自助终端显示。

2) 用户使用市民卡 APP 扫描自助终端上的用卡二维码，进行手机端用卡确认并授权。

3) 市民卡应用服务平台对用户手机端授权的数据进行验证。

4) 授权完成，自助终端异步定时获取读卡授权结果，完成读卡操作。

3.4.8.1.9 卫计委微信公众号扫描终端二维码

卫计委微信公众号扫描终端二维码的主要流程如下：

1) 用户使用自助终端向虚拟化应用系统请求生成用卡二维码，虚拟化应用系统返回用卡二维码在自助终端显示。

2) 用户使用卫计委微信公众号扫描自助终端上的用卡二维码，进行手机端用卡确认并授权。

3) 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对用户手机端授权的数据进行验证。

4) 授权完成，自助终端异步定时获取读卡授权结果，完成读卡操作。

3.4.8.2 医疗费用移动结算支付对接服务改造

3.4.8.2.1 门诊医疗费用明细上传

通过与医疗信息系统对接，提供门诊医疗费用明细上传的功能，在用户需要进行医疗费用移动结算支付时，触发系统上传该用户在本医院就诊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费用明细数据到卫计委统一支付平台，用于后续的门诊医疗费用预结算。在后续结算过程中医疗费用明细如有发生变动时，需要用户重新触发上传。

3.4.8.2.2 门诊医疗费用移动预结算

用户在使用移动应用进行门诊医疗费用移动预结算前，需要将医院的待结算门诊医疗费用明细信息上传至卫计委统一支付平台，系统提供医疗费用移动预结算的功能，通过移动预结算先测算出本次就诊所需要的医保支付部分及需要个人自付的部分金额一起返回给移动应用，用户只需要针对个人自付部分费用进行支付。

3.4.8.2.3 门诊医疗费用移动结算

用户在使用移动应用进行门诊医疗费用移动结算前，需要先进行门诊医疗费用移动预结算，通过移动预结算先测算出医保账户支付部分及需要个人自付的部分金额，用户支付完个人自付部分费用后再进行医疗费用移动结算，结算成功后将结果一同返回给移动应用端，完成医保部分、自付部分的一体化结算。

3.4.8.2.4 门诊医疗费用移动结算冲销

对已经结算成功的门诊医疗费用结算记录，提供医疗费用移动结算撤销的功能，以满足业务流程中各种需要撤销的需求。

3.4.8.2.5 住院医疗费用明细上传

系统通过与住院收费结算系统对接，提供住院医疗费用明细上传的功能，在用户需要进行医疗费用移动结算支付时，触发系统上传该用户在本医院住院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费用明细数据到卫计委统一支付平台，用于后续的住院医疗费用预结算。在后续结算过程中医疗费用明细如有发生变动时，需要用户重新触发上传。

3.4.8.2.6 住院医疗费用移动预结算

用户在使用移动应用进行住院医疗费用移动预结算前，需要将医院的待结算住院医疗费用明细信息上传至卫计委统一支付平台，系统提供医疗费用移动预结算的功能，通过移动预结算先测算出本次住院所需要的医保支付部分及需要个人自付的部分金额一起返回给移动应用，用户只需要针对个人自付部分费用进行支付。

3.4.8.2.7 住院医疗费用移动结算

用户在使用移动应用进行住院医疗费用移动结算前，需要先进行住院医疗费用移动预结算，通过移动预结算先测算出医保账户支付部分及需要个人自付的部分金额，用户支付完个人自付部分费用后再进行医疗费用移动结算，结算成功后将结果一同返回给移动应用端，完成医保部分、自付部分的一体化结算。

3.4.8.2.8 住院医疗费用移动结算冲销

对已经结算成功的住院医疗费用结算记录，提供医疗费用移动结算撤销的功能，以满足业务流程中各种需要撤销的需求。

3.4.8.2.9 区域四级账务管理

提供区域四级账务管理功能，从银行汇总账目、服务渠道账目、支付渠道账目到患者明细账目的四级账务管理，提供自动对账功能，可后台配置指定对账时间，由系统自动下载各渠道的电子对账文件自动进行对账工作，及时匹配各渠道之间的账务收支情况，并筛选出存在问题的异账数据，形成异常账目报表，同时也可以通过人工方式介入进行对账。

3.4.8.2.10 市民卡信息查询

系统通过对接市民卡应用平台，提供市民卡信息查询的功能，接入市民卡应用的医疗机构可以通过该功能查询患者在市民卡应用平台的信息，可以将患者的市民卡信息记录到院内信息系统，信息包含：用户唯一识别码（市民卡号或 ID）、社保卡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有效状态等信息。

3.4.8.2.11 市民卡移动结算支付下单

市民卡用户在医院就诊完成后，会在医院信息系统产生医疗费用数据，通过向市民卡应用平台发送待结算订单信息，市民卡应用平台获取待结算订单信息后向医保移动支付平台发起医保移动结算支付下单，将结算支付下单的结果信息返回到医院，由系统统一处理。

3.4.8.2.12 市民卡移动结算支付

市民卡用户在医院就诊完成后，通过市民卡 APP 进行医疗费用的移动结算支付，本系统通过与医院信息系统的对接，提供待结算的医疗费用信息页面，患者选择需要结算的医疗费用项目进行结算支付，本系统会将结算支付下单信息上传到市民卡应用平台，市民卡应用平台返回医保支付部分及个人自付部分费用，患者选择市民卡支付网关提供的第三方支付或银行卡支付方式进行自付部分费用支付，系统会将支付成功的结果记录到医院收费结算系统，保障市民卡应用平台的数据与医院信息系统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3.4.8.2.13 市民卡移动结算支付冲销

市民卡用户在使用市民卡 APP 应用完成医疗费用的移动结算支付后，如因医疗项目未完成或需要取消等情况，需要对接市民卡移动结算支付冲销的功能。系统通过对接市民卡应用平台，提供市民卡移动结算支付冲销的功能给到医院收费结算系统。由医院收费人员通过线下的收费结算系统人工方式发起冲销请求。在确保医保部分费用及个人自付部分费用全部冲正后，完成市民卡移动结算支付冲销的流程。

3.4.8.2.14 查询市民卡结算支付结果

通过对接市民卡应用平台，提供查询市民卡结算支付结果的功能，在因网络或系统不稳定的情况下，提供市民卡结算支付下单、市民卡结算支付、市民卡结算支付冲销的交易结果核验功能，同时也可以用于后续的交易对账工作。

3.4.8.2.15 市民卡支付网关对接

通过对接市民卡的支付网关，提供市民卡移动结算支付过程中所需要涉及的个人自付部分金额，市民卡支付网关聚合多种第三方支付渠道，用户在支付时选择其中一种支付渠道进行支付，支付成功后由本系统负责将支付成功的结果记录到医院信息系统，支付结果包含了医保支付部分及第三方支付部分，记录成功后完成整个市民卡移动结算支付流程，确保支付数据在市民卡应用平台与医院信息系统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3.4.8.3 医院信息系统改造

3.4.8.3.1 医院医生工作站系统

针对医院医生工作站系统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括门诊费用消息推送提醒、市民卡虚拟卡识读、电子健康卡识读，患者可以直接使用市民卡 APP 或卫计委微信公众号出示虚拟卡二维码，在医生工作站布设的扫码墩上进行扫码识读，识读完成后医生进行处方开单，开单结束后，由门诊医生工作站系统自动向平台接口发送门诊费用消息提醒，平台接收到的消息进行过滤，精准推送给已绑定社保卡的移动应用用户，提醒用户可以使用手机移动应用进行门诊医疗费用的结算支付。

3.4.8.3.2 医院财务收费系统

针对医院财务收费系统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括门诊医疗费用明细上传、住院医疗费用明细上传、市民卡虚拟卡识读、电子健康卡识读，患者可以直接使用市民卡 APP 或卫计委微信公众号出示虚拟卡二维码，在医院收费窗口布设的扫码墩上进行扫码识读，误读成功后患者可以在收费窗口进行充值、缴费、结算、打印清单等操作。

3.4.8.3.3 医院检查、检验系统

针对医院检查、检验系统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括市民卡虚拟卡识读、电子健康卡识读，患者可以直接使用市民卡 APP 或卫计委微信公众号出示虚拟卡二维码，在医院检查、检验科室布设的扫码墩上进行扫码识读，误读成功后患者可以在医技科室进行医技项目执行等操作。

3.4.8.3.4 医院检查预约系统

针对医院检查预约系统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括市民卡虚拟卡识读、电子健康卡识读，患者可以直接使用市民卡 APP 或卫计委微信公众号出示虚拟卡二维码，在医院检查预约设备布设的扫码墩上进行扫码识读，误读成功后患者可以在进行医技项目检查预约等操作。

3.4.8.3.5 医院药房发药系统

针对医院药房发药系统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括取药消息推送提醒、二维码扫码取药、取药排队叫号、市民卡虚拟卡识读、电子健康卡识读，通过与医院药房管理系统对接，提供取药消息推送提醒接口给医院药房管理系统调用，用户结算支付完药品费用后，由医院药房管理系统自动向该接口发送取药消息推送提醒，本系统会将接收到的消息进行过滤，精准推送给已成功结算支付药品费用的移动应用用户，提醒用户可以使用手机移动应用上的二维码到提示取药窗口进行取药。患者可以直接使用市民卡 APP 或卫计委微信公众号出示虚拟卡二维码，在医院药房取药窗口设备布设的扫码墩上进行扫码识读，误读成功后，由医院药房管理系统自动将该用户列入排队取药队列，药房发药人员根据用户已结算支付的药品清单进行备药。另外，提供取药排队叫号接口给医院药房管理系统调用，用户刷完取药二维码后，由医院药房管理系统自动向该接口发送取药排队叫号提醒，或由本系统定时向药房管理系统查询排队叫号序列，本系统会将接收到的消息进行过滤，精准推送给已成功刷完取药二维码的移动应用用户，提醒用户按时到提示的取药窗口进行取药。

3.4.8.3.6 医院医疗处置系统

针对医院医疗处置系统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括市民卡虚拟卡识读、电子健康卡识读，患者可以直接使用市民卡 APP 或卫计委微信公众号出示虚拟卡二维码，在医院医疗处置室设备布设的扫码墩上进行扫码识读，误读成功后患者可以在进行医疗处置等操作。

3.4.8.3.7 医院自助服务终端

针对医院自助服务终端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括市民卡虚拟卡识读、电子健康卡识读、电子健康卡发卡，患者可以直接使用市民卡 APP 或卫计委微信公众号出示虚拟卡二维码，在医院自助服务终端扫描器上进行扫码识读，误读成功后患者可以在进行查询、充值、缴费、结算、预约等操作。对于较早上线的自助服务终端，如果自助服务终端上没有扫码模块也无法加装扫码模块，可以采用主扫模式进行虚拟卡的二维码识读，医疗机构的自助服务终端软件通过调用虚拟卡 JAVA SDK 接口，获取市民卡二维码或电子健康卡二维码在终端显示屏上显示，用户使用手机 APP 进行扫描终端显示屏上的二维码，安装在自助服务终端上的“JAVA SDK”软件程序会定时查询终端二维码的扫码信息。获取主扫模式下的用户虚拟卡信息。

3.4.8.3.8 医院掌上医院应用

针对医院掌上医院应用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括电子健康卡授权使用、电子健康卡二维码申请，医院掌上移动应用通过与虚拟卡 SDK 接口对接，可以加载虚拟卡应用，用户可以使用医院掌上 APP 进行虚拟卡的注册、二维码的申请、二维码的线下场景使用以及移动端虚拟卡的使用，根据临时票据生成 access_token，限定访问令牌有效期，完成移动应用端的授权使用。

3.4.8.3.9 HIS 系统服务接口

由医院 HIS 厂商提供收费结算接口，接口内容包含基本信息查询、账户信息查询、费用明细查询、医疗费用结算、结算结果确认、结算结果确认查询等。

3.4.9 硬件环境要求

3.4.9.1 市平台部署加密机

加密机必须通过国家商用密码主管部门鉴定并批准使用的国内自主开发的主机加密设备，加密机和主机之间使用 TCP/IP 协议通信，加密机对主机的类型和主机操作系统无任何特殊的要求。

加密机支持国密常用的多种密码算法，包括但不限于国密公钥算法 SM2，国密对称算法 SM4，单向散列算法 SM3。随机数生成采用国密局批准的物理噪音源，利用物理噪音源产生随机数和密钥。

加密机安装在机房内部防火墙之后，为内网中的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提供密码服务，采用 1000M 以太网电口连接。在初始配置时，为加密机设置 IP 地址，并设置允许访问的服务器 IP。经过注册授权的终端以固定 IP 地址的方式访问密码机。非经授权的用户不可连接密码机申请密码服务。

产品名称	数量	性能指标
硬件加密机	2 台	SM1 加解密: 60Mbps SM2 签名: 94000 次/秒 SM2 验证签名: 52000 次/秒 SM3 摘要运算: 750Mbps SM4 加解密: 750Mbps

3.4.9.2 医疗机构部署设备

产品名称	数量	参数
二维码识读设备	4000 台	设备类型: 二维码扫描枪或扫码墩, 支持纸质扫描和电子屏扫描 (扫描患者手机中的二维码)。 分辨率: 640 * 480 扫描角度: 水平 42.4° ; 垂直 30.8° 对比度: 最低 35% 的反射差 倾角斜角: 60° ; 70° 解码能力: 所有标准的一维码及二维码 接口: USB 接口 运动容差: 可扫描以 10cm/s 的速度运动的 13mil upc 码。

3.4.9.3 安全管理设备 (可利旧)

1、SSL VPN

SSL VPN 是解决远程访问敏感数据最简单最安全的解决技术。与复杂的 IPSec VPN 相比, SSL 通过简单易用的方法实现信息远程连通。任何安装浏览器的机器都可以使用 SSL VPN, 这是因为 SSL 内嵌在浏览器中, 它不需要像传统 IPSec VPN 一样必须为每一台客户机安装客户端软件。

2、防火墙

防火墙指的是一个由软件和硬件设备组合而成、在内部网和外部网之间、专用网与公共网之间的界面上构造的保护屏障。是一种获取安全性方法的形象说法, 它是一种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结合, 使 Internet 与 Intranet 之间建立起一个安全网关

(Security Gateway), 从而保护内部网免受非法用户的侵入, 它实际上是一种隔离技术。防火墙是在两个网络通讯时执行的一种访问控制尺度, 它能允许你“同意”的

数据进入你的网络，同时将你“不同意”的数据拒之门外，最大限度地阻止网络中的黑客来访问你的网络。

3、网闸

网闸是使用带有多种控制功能的固态开关读写介质连接两个独立主机系统的信息安全设备。由于物理隔离网闸所连接的两个独立主机系统之间，不存在通信的物理连接、逻辑连接、信息传输命令、信息传输协议，不存在依据协议的信息包转发，只有数据文件的无协议“摆渡”，且对固态存储介质只有“读”和“写”两个命令。所以，物理隔离网闸从物理上隔离、阻断了具有潜在攻击可能的一切连接，使“黑客”无法入侵、无法攻击、无法破坏，实现了真正的安全。

4、网络传输密码机

网络传输密码机是一种网络层加密专用设备，专门用于在 TCP/IP 体系的网络层提供隧道传输和加密功能，主要功能是网络传输加密。

5、存储加密密码机

存储加密密码机是数据安全加密解决方案。服务底层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检测认证的硬件密码机，通过虚拟化技术，满足数据安全方面的监管合规要求，保护业务数据的隐私和机密。借助加密服务，用户能够对密钥进行安全可靠的管理，也能使用多种加密算法来对数据进行可靠的加解密运算。

6、签名认证虚拟密码机

签名认证虚拟密码机是基于 CLA 无证书认证技术，面向云应用提供用户身份认证、权限管理、行为审计等多维一体的安全保护解决方案。

综上所述，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部署于厦门市卫计委数据中心机房，通过医疗卫生专网，网络传输密码机，存储加密密码机，签名认证虚拟密码机等安全设备对接医疗机构非 APP 类的健康卡虚拟化应用；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通过配置发布互联网应用的 SDK 程序，SSL VPN 安全解决方案应用于为医疗机构的掌上医院 APP 提供对接及交互服务。

4、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要求

4.1 项目组织机构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组，包括领导小组、实施小组。

4.1.1 领导小组

由承建方组建领导小组，保证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

职责：

- (1) 负责本项目的总体控制和管理；
- (2) 负责对本项目实施提供全面的指导；
- (3) 负责与建设方领导小组的沟通与协调；
- (4) 负责重大问题的决策和处理；
- (5) 负责本项目的资源调配与管理；
- (6) 负责本项目计划的审核与确认；
- (7) 负责项目协调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4.1.2 实施小组

从经验丰富而且管理、协调能力强的项目经理中选拔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由其他经验丰富的工程人员和技术开发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建设现场实施与管理。

4.1.2.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负责项目计划的制定，项目全程管理，项目成员的日常管理与考核；
- (2) 需求调研、需求分析，主要职责如下：管理、软件开发、客户化修改、系统管理员、操作人员的培训；
- (3) 项目实施前的数据准备；
- (4) 负责建立保证软件运行的网络系统环境；
-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协调该项目涉及到的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为顺利实施项目提供方便；

(6) 负责协调项目组完成的项目实施计划、需求调研报告等所有项目文档的评审，并形成书面决议和确认结果；

(7)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进度变更、功能变更、需求变更等其它问题，应依照变更流程执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 对项目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各项风险，应及时与项目领导小组进行沟通，双方协商解决；

(9) 为系统准备必要的相关字典资料，将相关的资料根据要求在系统中设置好；

(10) 在系统培训、实施过程中熟悉系统，具有维护已实施项目的工作能力，有条件的，可以做到独立实施相关的系统；

(11) 项目过程质量和产品质量的审计、监控、项目管理文档、技术文档、程序版本配置管理。

4.1.2.2 需求分析组

需求分析组主要负责项目需求分析、设计规划制定项目相关技术方案，保证项目的正常开展，实现本项目的合理性和完善性。

4.1.2.3 软件开发组

(1) 负责对整个系统建设情况的了解、分析、汇总；

(2) 负责对整个系统应用需求的调研、整理、分析、汇总；

(3) 负责对应用系统进行概要设计；

(4) 负责应用系统编程、调试；

(5) 负责开发过程中的系统日常管理和维护；

(6) 对维护过程中出现的有关开发方面的工作进行修整。

4.1.2.4 部署与测试组

部署与测试小组工作内容主要是在技术经理的带领下完成软件项目的部署与测试工作。

- (1) 基础数据准备；
- (2) 协助进行系统测试、联调；
- (3) 负责形成软件测试报告文件；
- (4) 整个系统的部署、实施。

4.1.2.5 项目培训组

负责针对不同对象，组织并完成培训考核工作，辅助系统上线工作等。

4.2 人员培训要求

人员培训作为本项目实施的一个重要环节，是系统顺利实施的重要保证和关键因素。培训日程与项目开发和实施过程相适应。在建设业务系统项目过程中，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培训要求如下。

4.2.1 培训目标

本系统用户培训的目标是通过理论教学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法，使系统管理人员、数据管理人员、应用人员等不同层面的人系统技术人员接受不同的技术培训，保证所提供的应用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培训内容以专业化为宗旨，使每个接受培训的人都成为该领域的专家或业务能手，建立起一支训练有素的技术队伍，为今后更好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1) 系统技术人员培训

为提高部门系统管理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的技术水平，配合统一的联网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保证信息系统稳定有效地运行，采购人将统一组织、分期分批的对市区县级以上的系统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目前系统技术人员的总体水平和有关的培训内容，制定培训计划周期。

(2) 各经办机构主管领导和业务主管培训：

为提高领导管理和决策水平，确保我市医保信息化工作科学、健康的发展，采购人将统一组织、分期分批的对所属下级医保经办机构的主管领导和业务主管人员进行培训。

采购人统一组织、分期分批的对本市的所有相关部门的有关业务经办人员进行培训。

4.2.2 培训方式

根据用户环境多样化，实际业务多元化的情况，提供多种模式下，多个渠道并行的多样化培训方式，能够完全满足用户的多方面的实际需要。培训方式具体如下：

(1) 集中面授形式

参与培训的人员在指定场所进行统一培训，培训团队的培训工程师将借助投影仪等相关设备以理论结合实践操作的方式进行现场授课，受训对象在听取培训工程师的讲述和查看培训相关教材（如培训教材，培训 PPT、系统用户手册、安装维护手册等）对系统功能进行理解应用。

(2) 互动学习形式

通过集中面授后，开展实践操作计算机若干台，培训团队将对实践操作的计算机进行系统部署，受训对象可以直接进行现场模拟学习应用，同时项目承建单位将指派多名工程师进行现场指导和答疑。结合系统安装调试工作，现场指导和培训用户相关技术人员，解答其提出的技术问题。

(3) 单独辅导形式

根据新的申请方式和 workflow 对服务窗口人员和代办点人员进行实际操作应用培训。在用户实际使用过程中，培训团队指派工程师进行现场指导。尤其是针对系统管理员和网络管理员，将安排工程师进行专门辅导，确保系统管理员和网络管理员经培训后能够独立完成系统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理等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4.2.3 培训教材

培训教材主要依据《用户操作手册》、《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平台管理员操作手册》、《用户意见反馈书》、《平台详细设计说明书》、《平台应用手册》中的相关使用文档等，编写培训教学过程中使用的 PPT、文字教材等。具体如下：

文档名称	主要内容
《用户操作手册》	针对初始化的用户培训，专门编写简明用户手册，使初级用户快速入门，结合详细实例，说明每一个子系统模块的内容和实际功能。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数据库设计维护说明书。
《系统管理员操作手册》	针对系统的构建、维护的系统管理员手册，方便使用部门维护人员使用和参考。

文档名称	主要内容
《用户意见反馈书》	由用户填写，反馈给公司，是系统不断完善，公司不断进步的宝贵财富。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针对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的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方便使用部门二次开发维护使用和参考。
《系统应用手册》	根据新的申请流程和工作方式，对医疗保险综合柜员服务窗口和代办点工作人员操作进行说明，包括操作流程、图例、注意事项等。

5、项目实施进度

5.1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

项目进行中，中标人应按照系统工程和软件工程的思想以保证系统正确地进行和实施，同时严格依据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CMM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所制定的系统开发、实施、维护规范进行。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列出详细的时间计划以及各阶段应完成的工作。

5.2 医疗机构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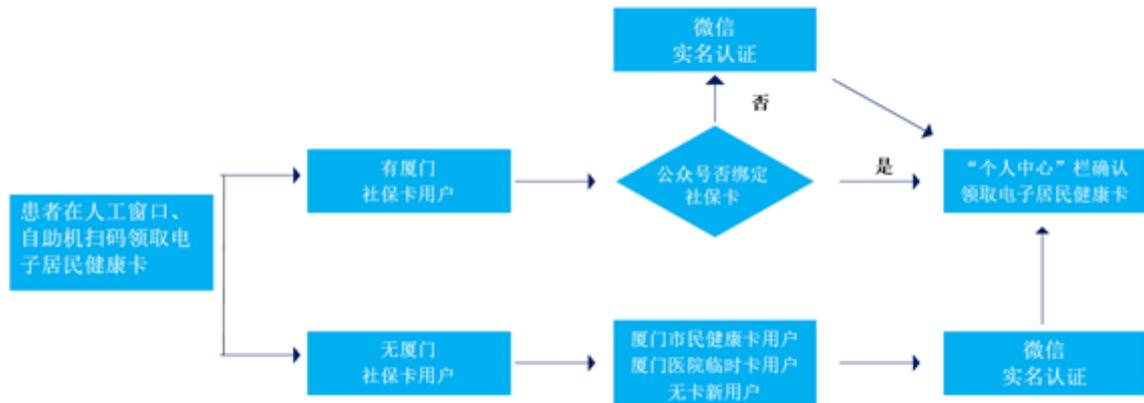
5.2.1 项目前期准备

(1) 确定可行性方案、信息调研（设备需求、网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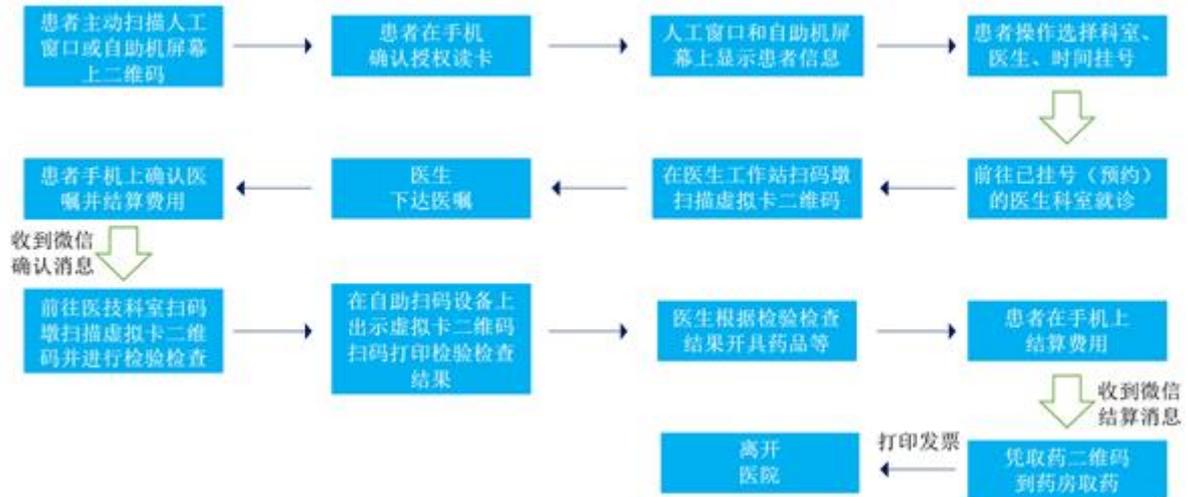
(2) 由厦门卫计委统一为各接入医院申请微信和支付宝商户账户，医院提供相应申请资料。

5.2.2 医院应用流程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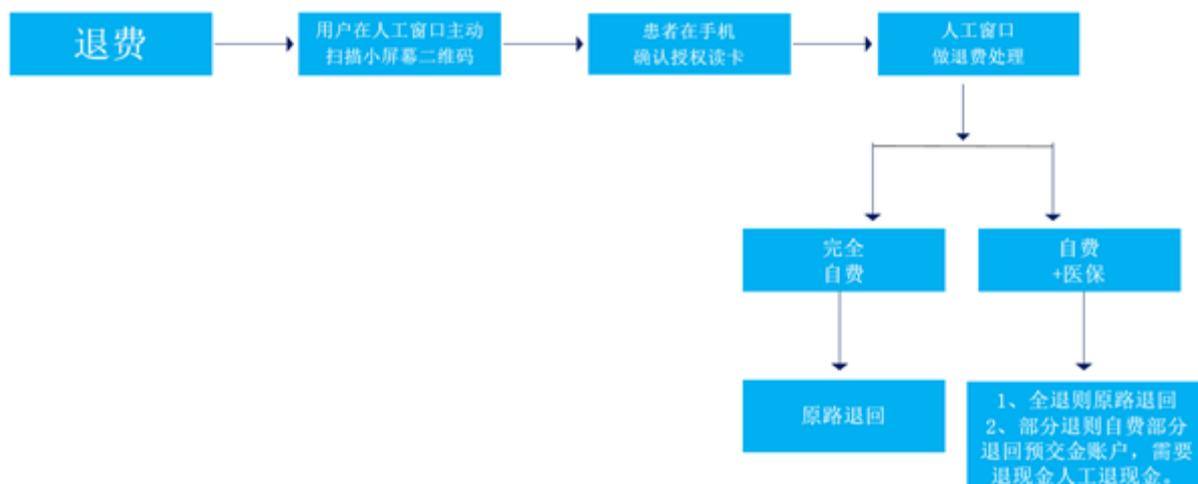
场景一：电子居民健康卡注册



场景二：电子居民健康卡在医院的应用



场景三：退费



5.2.3 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改造

5.2.3.1 HIS 系统改造

——收费系统

(1) 增加注册领取电子健康卡：在收费系统增加注册领取电子健康卡功能，患者通过微信扫描注册二维码，进入微信注册领取健康卡。新患者 HIS 系统需自动完成院内建档。

(2) 增加读市民卡二维码和电子健康卡功能：可采用主扫或被扫市民卡二维码和电子健康卡二维码的方式读取患者卡号（卡号为电子健康卡绑定的默认卡卡号）。

(3) 结算：已建设支付平台的医院，可在医院 APP、微信公众号或支付宝生活号实现线上结算功能。无建设支付平台的医院，患者需在‘i 厦门’、‘美丽厦门智慧健康’的微信公众号、厦门市民卡 app 上进行线上结算。

(4) 退费改造：对接原渠道退款接口

——医生工作站

(1) 增加读市民卡二维码和电子健康卡功能：在医生工作站读卡功能增加扫描市民卡二维码和电子健康卡二维码的方式读取患者卡号（卡号为电子健康卡绑定的默认卡卡号）。

(2) ——门诊医技

(3) 增加读市民卡二维码和电子健康卡功能：在医技系统读卡功能增加扫描市民卡二维码和电子健康卡二维码的方式读取患者卡号（卡号为电子健康卡绑定的默认卡卡号）。

5.2.3.2 自助机改造

(1) 增加注册领取电子健康卡：在自助机上增加注册领取电子健康卡功能，患者通过身份证、社保卡、或手机扫描注册的方式注册领取健康卡。在自助机上注册领卡的同时需要进行院内建档。

(2) 增加读电子健康卡功能：可采用主扫或被扫市民卡二维码或电子健康卡二维码的方式读取患者卡号（卡号为电子健康卡绑定的默认卡卡号）。

(3) 自助机上有扫描设备采用被扫模式，患者持二维码在扫描设备上扫描。自助机上无扫描设备采用主扫模式，患者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自助机显示的二维码。

5.2.3.3 检查系统改造

(1) 增加读市民卡二维码和电子健康卡功能：在检查系统读卡功能上增加扫描市民卡二维码或电子健康卡二维码的方式读取患者卡号（卡号为电子健康卡绑定的默认卡卡号）。

5.2.3.4 检验系统改造

(1) 增加读市民卡二维码和电子健康卡功能：在检验系统读卡功能上增加扫描市民卡二维码或电子健康卡二维码的方式读取患者卡号（卡号为电子健康卡绑定的默认卡卡号）。

5.2.3.5 报告自助机改造

(1) 增加读市民卡二维码和电子健康卡功能：可采用主扫或被扫市民卡二维码或电子健康卡二维码的方式读取患者卡号（卡号为电子健康卡绑定的默认卡卡号）。

5.2.3.6 门诊移动输夜系统改造

(1) 增加读市民卡二维码和电子健康卡功能：在输夜系统读卡功能上增加扫描市民卡二维码或电子健康卡二维码的方式读取患者卡号（卡号为电子健康卡绑定的默认卡卡号）。

5.2.3.7 心电系统改造

(1) 增加读市民卡二维码和电子健康卡功能：在心电系统读卡功能上增加扫描市民卡二维码或电子健康卡二维码的方式读取患者卡号（卡号为电子健康卡绑定的默认卡卡号）。

5.2.3.8 微信公众号改造

(1) 医院已有微信公众号：在微信公众号增加电子健康卡入口，打开电子健康卡二维码界面。

(2) 医院无微信公众号：患者可使用‘i 厦门’或‘美丽厦门智慧健康’的微信公众号注册领取电子健康卡。

5.2.3.9 支付宝生活号改造

(1) 在支付宝生活号增加电子健康卡入口，打开电子健康卡二维码界面。

5.2.4 医院培训

安排院内使用科室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同安路 2 号天鹭大厦 B 栋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上线，交付采购人使用。

3、交付条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及有关合同附件为验收依据。1、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并具备使用条件后，由采购人、中标人和监理三方对系统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如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正常或完成试运行阶段提出的功能修订，达到采购人要求，则双方在试运行期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以《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准（如有变更的需求部分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需求说明文件为准），由验收小组按本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组织项目最终验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2	在项目验收前，中标人应做好验收文件，包括系统安装、成果数据、技术文件、资料、项目总结等文件汇集成册，并通过采购人和监理方的审核。验收需提交的资料包括：① 产品需求文档② 产品设计文档③ 产品测试报告④ 产品用户报告⑤ 产品用户手册⑥ 产品部署手册⑦ 硬件产品文件⑧ 其他安全证明材料：提供第三方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出具的全部代码安全审计的合格证明材料。
3	若项目验收不通过，中标人在规定时间整改后，再行验收。若再行验收仍不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4	整体验收合格以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终验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为准。验收合格报告出具日为系统验收合格日，并作为计算免费维护期起止日的依据。
5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50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付款申请及相应合同金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为中标人办理合同总金额50%的项目预付款项的财政支付手续。
2	50	项目提交采购人使用，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已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由中标人提出项目验收的书面申请，经采购人认可并组织项目验收（即终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项目合同金额的50%的发票后，并提交投标总价的10%质量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为中标人办理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剩余款项的支付手续。

8、报价要求

8.1、投标总报价为履行本项目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安装、调试、集成、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凡漏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8.2、本次招标为国内公开招标，请投标人报人民币价。

8.3、投标人对每一种服务或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4、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仟零柒拾贰万伍仟元整(¥10725000.00)，采购预算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投标。

9、售后服务要求

9.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9.2、要求投标人必须拥有专业的售后维护服务团队，能够保证本项目所建设系统的正常运行。

★9.3、投标人需提供软件产品、硬件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服务，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

9.4、投标人应为本次采购的系统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及过质保期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做出详细描述，至少包括：系统故障时的现场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等。系统故障的响应时效：维护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分析、排除故障。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要提供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排除故障。

9.5、中标人对系统应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维护，以使系统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10、保密服务

双方必须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相关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

11、知识产权

★11.1 本项目所涉及的设计开发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提交的验收成果必须包括软件源代码、设计文档、测试文档等相关技术文档。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

11.2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硬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截至__年__月__日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联合体各方约定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填写“具体成员方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	*-1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 中打“√”。
-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或制造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证明），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